

IRM 工作手冊

獨立報告機制（IRM）工作手冊介紹

關於 IRM

關於 IRM 工作手冊

IRM 的基本原則

IRM 秉持的價值

IRM 的流程設計

著作團隊和品牌化

獨立性和利益衝突

道德研究困境

IRM 工作流程

評估之前

報告準備

品質控管

IRM 研究指導：進度報告

1. 緒論

2. 環境脈絡

2.1 背景

2.2 與國情有關於行動方案範圍

3. 領導和多元利害關係人的工作流程

3.1 領導

3.2 政府內部參與

3.3 公民社會參與

3.4 執行期間的公眾諮詢

3.5 自我評估

3.6 回應先前 IRM 的建議

4. 承諾

關於本章節：

引言

承諾描述

IRM 變項之編碼：文案研究

具體性

與 OGP 價值的相關性

潛在影響

背景和目標

IRM 變項之編碼：首年執行期之後

準時

完成度（編碼）

完成（說明描述）

初步成果（若有的話）

後續步驟

關於「標註星號」承諾

5. 一般性建議

5.1 利害關係人的優先事項

5.2 IRM 建議

6. 作法和資訊來源

訪談和專案小組

關於獨立報告機制

7. 資格要求附件

IRM 研究指導：期末報告

IRM 期末報告

期末完成進度（編碼）

政府是否落實開放？（編碼）

承諾目標

狀態

政府是否落實開放？

附件 A：IRM 章程

總覽

IRM 管理模式

附件 B：《OGP 管理條例》精選

背景和目標

參與 OGP

OGP 行動方案和報告

附件 C：指導如何評估與 OGP 價值的相關性

目的

如何使用這些價值

OGP 價值定義

附錄

附錄 A：

附錄 B：OGP 國家承諾

附錄 C：關於國家承諾之公眾諮詢的指導方針

附錄 D：《開放政府宣言》

獨立報告機制（IRM）工作手冊介紹

關於 IRM

獨立報告機制（IRM，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是讓所有參與國的利害關係人能夠追蹤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工作進度的重要工具。IRM 會編製兩份報告，第 1 份（IRM 進度報告）於首年行動方案執行結束時提供，第 2 份（IRM 期末報告）則在兩年期行動方案執行結束時提供。進度報告會評估各政府在制定與執行 OGP 行動方案的情況，以及開放政府原則的落實程度，並提出技術性的改善建議。期末報告則是評估行動方案週期結束時的完成進度與政府開放性在執行期間的任何變化。這些報告旨在促進參與政府與公民之間的對話並提高課責。

為了維持機構的獨立性，IRM 向不同單位和個人的匯報內容也有所差異。IRM 在國際專家小組（International Experts Panel, 以下簡稱 IEP）的密切監督下運作，IEP 係由一群規劃 IRM 方法、指導 IRM 流程並全程控管品質的技術專家所組成。OGP 推動委員會（OGP Steering Committee）之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Criteria and Standards Subcommittee）提供關於 OGP 要求的指南，作為 IRM 評估方法的基礎，並適時提供有關 IRM 管理（IRM governance）的指導方針。IRM 計畫主管直接向 OGP 執行長（CEO）報告流程管理事務。IRM 與 OGP 支援小組（Support Unit）密切合作，以促成 IRM 個別報告和跨領域研究的成果發現。

關於 IRM 工作手冊

本冊旨在將 OGP 的 IRM 現有相關資料整合在一起，希望藉此向 OGP 利害關係人保證，IRM 會以公正、基於事實的方法，評估國家的行動方案表現。本冊亦可作為 IRM 研究員和國家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參考資料，藉以了解 IRM 編製報告的內部流程和標準。有鑒於此，本冊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結構和指導原則」，內容涉及 IRM 管理、價值和整體計畫目標等跨領域議題；第二部分「IRM 工作流程」，主要關注國家層面，具體說明 IRM 研究員的挑選、評估，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以及審查和品質控管的相關流程，這部分亦紀錄先前 IRM 報告內現有的推廣工作。最後第三部分根據 IRM 權限，針對每個 IRM 變項編碼和每個 OGP 國家的各評估領域予以指導。附錄部分包含相關的管理文件，例如 IRM 章程、OGP 管理條例以及《開放政府宣言》（Open Government Declaration）。本冊會依照需要定期調整，並在線上更新。

IRM 的基本原則

IRM 秉持的價值

1. 目標

- IRM 為每個 OGP 參與國家編製兩份個別報告，以鼓勵所有 OGP 參與國基於開放政府的長期目標，在透明、參與及課責方面進行全國對話。
- IRM 致力在其運作過程中樹立開放性典範，包括及時發布資料、報告以及主動公開工作流程。
- IRM 致力於促進開放政府，藉由為 OGP 行動提供具可信度、基於事實的分析，強化 OGP。

2. 研究標準

- 涵蓋範圍與平衡：IRM 報告的目標在於鑑別每個 OGP 參與國表現的優缺點。
- 獨立性：IRM 從始至終保持精神和形象獨立。出現利益衝突時，IRM 會採取行動將分歧公開化，並著手解決問題。研究員和 IRM 工作人員會貫徹執行 IRM 利益衝突政策。
- 公平性和當地背景環境：IRM 的目標在於促進全國對話，因此必須針對每個國家的獨特背景和其行動方案作出調整。同時 IRM 亦力求以一致、公平的方式鼓勵 OGP 國家「力爭上游」。IRM 尋求在上述有時互斥的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預設：執行調查時，IRM 研究員不會假定受訪者態度誠實或不誠實。
- 包容性：IRM 將持續改善對政府、非政府利害關係人的推廣工作，並確保將多元、廣泛定義的利害關係人，納入感興趣和受影響、組織性和非組織的各個群體之中。
- 公正性：IRM 致力於增進開放政府的目標，對於尚未達成的目標也會給予必要的批評，若 OGP 或 OGP 參與國沒有達到國內或跨國間的目標，IRM 保有以建設性、公開方式指出缺失的權力。
- 不干預：加入 OGP，成為自願性多元利害關係人倡議的一員，每個國家都應同意其運作過程受到獨立審查。IRM 進行審查時，對於其研究成果的所有內容保有最終決定權。
- 開放性：IRM 致力於其行動中樹立開放性典範，包括盡可能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並提供所有利害關係人發表意見的機會。

3. 成果產出

- 排名資格：IRM 不會參與國家排名或決定援助資格的工作。
- 立場定調：IRM 力求以公正、基於實證的方法且操作簡易的格式，來傳達其工作過程和調查結果。
- 調查結果：IRM 致力於透過其研究，提供可由 OGP 政府執行的具體、可行性建議。

- 利害關係人回饋：在確保所有受訪對象都瞭解 IRM 工作流程和評估結果的情況下，IRM 將設法達到研究員之責任和道德的最高標準。

IRM 的流程設計

IRM 報告旨在鼓勵所有 OGP 參與國基於開放政府的長期目標，在透明、參與及課責方面進行全國對話。由於 IRM 的目的是改善全國對話，所以其方法是確保每份進度報告都必須根據每個國家的獨特情況和其行動方案進行調整。同時 IRM 亦力求以一致、公平的方式鼓勵 OGP 國家「力爭上游」。IRM 尋求在上述有時互斥的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透過獨立但具參與的評估來考量以下各項內容。

● 獨特的國家背景

每個 OGP 行動方案都是由具有獨特經濟、文化和政治環境的國家所制定。IRM 致力於支持最大化的企圖心和具體、相關且有意義的承諾。IRM 報告旨在將承諾置於一個讀者和 OGP 利害關係人都知情的廣泛國家政策背景中，同時仍尊重每個政府在 OGP 行動方案中的首要責任。

由於每個國家獨有的環境背景，IRM 須與國家研究員進行深入且持續的交流，確保各項承諾和其提交的 OGP 行動方案具有直接相關性。因此，IRM 會直接參考行動方案文本來評估每項承諾完成進度。

同時，IRM 負責評估 OGP 行動方案整體上與開放政府重大議題（如 OGP 秉持之價值和《開放政府宣言》所界定的）的相關性。從這個角度來看，無論是國內和國際觀眾，IRM 皆提供了行動方案（整體和組成部分）在當前國家政治爭議中的適用範圍。IRM 亦匯集利害關係人對於行動方案實用性的意見進行更大規模的社群辯論。

● 可靠性

對於特定國家的報告可能有所侷限。例如，OGP 鼓勵「力爭上游」，要求各國相互學習，並針對各國面臨到的類似挑戰進行比較。同樣的，雖然 OGP 並非一個標準制定組織（standards-setting organization, SSO），但確實訂定一套標準的程序要求和定義，所有國家在加入 OGP 前須同意。為了公平起見與加強學習，IRM 力求各國間使用一致性的指標、建立統一的數據資料，並鼓勵所有 OGP 參與國學習。

同樣的，雖然每個研究員都有自己的個別經驗，但 IRM 的目標是無論研究員對於數據編碼方面的影響都能取得相同的研究結果。因此，IRM 工作人員會與研究員緊密合作，盡可能確保使用統一的方式來編製指標和數據，同時仍保持對國家環境脈絡提供有用的回饋。

● 參與方法

IRM 結合了傳統的「課責」制，即評估人員審核績效並向決策者報告結果，並結合更具參與的方法，即評估人員推動反思性學習並紀錄其過程，以賦權予利害關係人，並向所有利害關係人報告結果。IRM 報告涵蓋以下特點：

- 課責工具，用於衡量政府是否遵守 OGP 行動方案規定的目標。
- 學習工具，政府可學習更好的做法，公民社會利害關係人更有能力倡導和監督變化。
- 採用標準化且經確立的技術方法。
- 針對特定環境脈絡採用廣泛的管道納入利害關係人。

正是基於上述的雙重特點，IRM 作法結合了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和研究員的技術專長。該設計的優點包括：

- 讓關鍵的政府與公民社會參與者加入評估行列，找出該國最重大的開放政府議題。
- 提升利害關係人對於 OGP 計畫的認識並理解其他觀點，將使 OGP 的績效隨著時間而改善。
- 動員各方共同承諾，對報告建議採取行動。

著作團隊和品牌化

IRM 報告和所有衍生著作成品（如橫向交叉分析（cross-cutting analysis）或數據發布）都是在 IRM 研究員、IRM 計畫人員及 IEP 之間相互合作的成果。由於 IRM 的首要目標是推動全國層級的對話，所以 IRM 會在國家級 IRM 出版品的封面呈現作者姓名和隸屬機構（若可以的話）授予 IRM 國家研究員享有著作團隊的身分。同時，由於 IRM 是個機構品牌，必須維持整個品牌的標準，故 IRM 工作人員和 IEP 保有編輯報告的權限，以確保語調、讀者、形式及內容的一致性。

以下標準適用於 IRM 報告的著作團隊：

- **信任研究員的專業能力。** 在評估 IRM 著作成品時，IRM 工作人員和 IEP 應尊重 IRM 研究員的專業能力。
- **編輯過程中的透明。** 若 IRM 國家研究員在語調、讀者、形式或內容方面偏離了 IRM 標準，IRM 工作人員將透過品質控管流程，竭力對事實進行適當的陳述和解釋，使所有報告達到作者要求和 IRM 標準。
- **匿名和著作貢獻。** 除非作者另有要求，否則作者（或著作群）姓名一律呈現在報告封面。若作者與某個機構有關聯或為某一機構，該機構的名稱和徽標將與 IRM 的名稱和徽標一同呈現。若研究員獲得其研究機構的同意，作者可以選擇不直接標明其隸屬機構，可以選擇不使用機構徽標，或選擇以個人身份而非機構代表方式與 IRM 合作。隸屬機構和個人著作身分都是 IRM 出版品假設與鼓勵的預設著作身分。
- **撤銷 IRM 研究員。** 若 IRM 研究員無法履行其研究合約的條款，IRM 計畫主管保留完成 IRM 報告的權利。著作貢獻將根據研究員的貢獻程度和 IRM 國家研究員的意願來決定。如上所述，作者可以選擇退出著作貢獻行列。
- **智慧財產權。** 由 IEP 代表的 OGP 擁有 IRM 報告的最終所有權。所有出版報告皆採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條款發布，以鼓勵數據重複利用。
- **品牌化。** 報告的平面設計和版面編排一律會加上品牌徽標。IRM 國家研究員以官方身分擔任 IRM 研究員時，在從事研究、出版和宣傳 IRM 研究發現期間，可以使用 IRM 品牌和徽標創作相關成品（網站、調查、手冊、演講）。IRM 研究員應告知額外的著作成品，IRM 工作人員可能需要在發表前先行審核。IRM 預設這些成品在品質、語調和讀者方面皆與研究員執行的諸多研究成果保持一致性。
- **重複利用。** 透過線上工具搜集而來的研究資料，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條款發布後自由取用。強烈建議國家研究員使用研究和編撰過程蒐集而來的資料，等到初次報告發布之後即可使用在其他可能從事的工作上。

獨立性和利益衝突

1. 獨立性、完整性和保障條款

OGP 的 IRM 係以精神和形象獨立為基礎，為保持獨立性和完整性，IRM 致力確保以積極主動的方式處理明顯的利益衝突。

具體而言，IRM 面臨著許多對其獨立性的威脅，故制定以下相應的保障條款：

- **個人利益威脅**：係指 IRM 研究員的判斷或行為受到財務或其他利益的不當影響。基於保障條款，IRM 要求擔任所有國家研究員職位的重要候選人申報其與對報告成果具既得利益的政府或多邊組織所簽署、尚待執行的合約。利益衝突政策適用於所有研究員，IEP 同意採取適當的修正措施。
- **偏見威脅**：係指 IRM 研究員出於政治、意識形態或社會信念，或熟識關係等原因導致立場不客觀。IRM 的所有報告會經過 IEP 在內的多重品質控管階段，若報告在語調和內容方面不符 IRM 標準，IRM 團隊將和研究員合作，制定中立、基於事實且具建設性的報告。若未達到標準，將會替換研究員。
- **不當影響威脅**：係指外部影響或壓力損害研究員作出獨立客觀的判斷能力。IRM 提供國際適用與一般標準進行文件審查，以確保研究員進行 IRM 報告時擁有足夠的獨立性。此外，IEP 和每份報告的作者都保有對文件的最終決定權。

IRM 研究員的主要角色是尋求事實和宣傳研究發現，而非倡導。IRM 研究員應採取必要手段，確保其擔任 OGP 的 IRM 研究員職務時不從事倡導活動，並確保其隸屬機構不會過度影響到研究的過程或結果。

同時，IRM 沒有提供全年薪水是眾所周知的事，許多研究員擁有其他工作，而工作內容除了公民的政治權利，可能還包含倡導活動。因此，IRM 若以特定國家的研究員身分發言時，須向關切的公眾澄清說明。

2. 利益衝突政策

無論是實質上或感知上，IRM 認定獨立性為可信度的關鍵。

審查情況

IRM 工作人員和 IEP 會在以下四種情形審查利益衝突：

- **招募期間**：招募研究員期間，IRM 工作人員和 IEP 會與政府和其他瞭解情況的利害關係人，共同審核對 IRM 研究員的申請。若審核結果顯示，某一國家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具同等資格的申請人，IRM 將傾向選擇背景更具獨立性的候選人。

- **利益衝突聲明**：簽訂合約後，每位研究員要向 IRM 遞交一份年度利益衝突聲明。
- **情況變化**：研究員必須及時將可能引發利益衝突政策的任何新情況或發展，告知 IRM 工作人員。
- **新資訊**：若先前未知資訊引發獨立性問題，必要時 IRM 工作人員和 IEP 會保留審查權利。

利益衝突：

以下有三種利益衝突類型，每一種都會引發 IEP 採取不同的行動，分別是實際的利益衝突、潛在的利益衝突和可感知的利益衝突。實際的衝突必須立即解雇研究員，潛在和可感知的利益衝突可能需要其他干預手段。（請詳見下文之「保障和補救措施」。）

利益衝突包含以下內容：

實際的利益衝突

- 目前以官方身分工作或代表國際組織（例如布列敦森林機構（The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或區域性發展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發言的個人。
- 以官方身分工作或在全球 OGP 推動委員會中代表公民社會組織發言的個人，或是過去一年曾從事該項工作的人。
- 目前從事政黨活動、支持特定候選人或政黨為日常工作一部分的個人。此範疇不排除在特定法規或條例上採取立場的個人，或是為在各議題上持有立場之組織工作的人。
- 與接受評估之 OGP 參與國的政府雇員具有直接關係的個人。
- 目前在國內 OGP 進程中是積極的公民社會參與者，或是積極參與國內 OGP 進程之組織的領導人。該規定目的是為了避免國家研究員在評估他們所涉及的政府及公民社會審議過程中持有特定立場。

潛在的利益衝突

- 在過去一年內以官方身份工作或代表 OGP 參與政府就 OGP 價值相關事項發言的個人。
- 在過去一年內擔任受評政府顧問的個人，其代表身分直接與 OGP 或國家行動方案相關聯。
- 隸屬於參與國內 OGP 進程的組織，但不從事或負責任何與 OGP 項目相關職務的人員。
- 積極參與國 OGP 進程的組織人員。

可感知的利益衝突

- 有第三方觀點認為研究員的長期工作、官方立場、專業角色或私人利益可能對履行職責造成不當影響。這部分亦涵蓋其他不在上述項目中可能危害獨立性的情況。

保障和補救措施

在招募研究員期間，IRM 工作人員和 IEP 會與政府和其他瞭解情況的利害關係人，共同審核對申請人，而申請人需提交初步的利益衝突聲明。

倘若出現可能觸及該政策的衝突時，IEP 和 IRM 工作人員將與國家研究員合作，在利益衝突政策的架構中找出適當的補救措施。若此次補救措施無法取得雙方同意，IRM 得以要求研究員辭職。

實際的利益衝突情況足以導致潛在候選人失去 IRM 研究員資格。

若潛在或可感知的利益衝突觸及保障和補救政策，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不得使用組織品牌，只能使用研究員的姓名。
- 在報告中附加免責聲明，說明研究員雖隸屬某機構，但報告觀點和內容並不代表組織立場。
- 提交書面協議，承諾潛在研究員會退出積極參與 OGP 進程的行列、重新分配與 OGP 相關的計畫職責，或避免採納與具體行動方案承諾直接相關的公開聲明。

應自行採納保障措施，並與潛在或可感知的利益衝突風險成比例，根據具體情況或國家情況制定相應架構。若彼此無法就補救措施達成一致共識，IRM 將保留終止招募流程和重新招募的權利。

道德研究困境

除了上述政策之外，IRM 的參與審查也隱含著一些道德風險和灰色地帶，IRM 研究員應牢記在心以確保報告擁有最高品質。本章節會簡要地回顧道德挑戰，向利害關係人保證 IRM 會嚴肅面對這些挑戰。

1. 評估謬誤

關於監測與評估的文獻已確立三種與 IRM 研究員特別相關的評估謬誤或風險：

- **方法論 (Methodologicalism)**：IRM 研究員不該以為只要遵守《IRM 工作手冊》，即能符合道德標準。實際上，IRM 方法受到許多道德風險的影響，本節將詳細說明。
- **相對論**：IRM 研究員沒有以同樣的信任度和重視度對待所有的意見資料，而試圖驗證和描述這些意見的性質。例如，IRM 研究員不能將政府的自我評估或公務員的採訪聲明作為確切證據。同樣的，單一公民社會代表的意見不應代表一國公民社會的多數意見，應同時給予所有參與者平等的發言機會與報導。
- **多元主義和精英主義**：IRM 研究員不該將最強勢（或最有聲量）的意見列在優先位置，因為這些人比邊緣化（或更沉寂）的意見擁有更多聲望或權力。

要找到正確的平衡點避免這些謬誤，需要耐心、謹慎和正確的認知。

2. 政治評估

任何評估都與權力關係密切相關，因此瞭解這些權力消長的機制與影響至關重要。IRM 報告必須鑑別出那些優秀的承諾和相關人員或計畫，以及那些未達到相同水準的承諾和相關人員或計畫。由於職業、資金和項目可能連帶影響評估結果如 IRM 進度報告，因此 IRM 研究員在討論敏感問題、績效挑戰，或者個人、部門或組織從某特定評估中受益的情形時，應格外小心。

人性的其他方面也可能對 IRM 評估結果造成不當影響。以下是可能影響受訪者和 IRM 研究員的人性弱點：

- **「看起來不錯，避免責備」的心態**：人們總想表現優異，不想與失敗畫上等號。IRM 研究員必須願意編寫一份真實的報告，準確評估政府的進展。研究員必須意識到，參與評估的人傾向將無法控制的挫折合理化，或者以其他方式推卸責任。若利害關係人批評 OGP 進程或 IRM 作法、時間表、範圍或設計，IRM 研究員應紀錄這些批評並報告，但是也應設法確定這些批評在各個特定情形下的真實性。

- **對現實現象的主觀解釋：**評估者和利害關係人都對開放政府、政策、政黨和具體承諾，存有既定信念和態度，IRM 研究員必須努力做到廉潔、公正，並嚴格縝密地解釋可能根植於偏見（包括自己的偏見）之結論或觀點。

IRM 工作流程

獨立的研究員在 IEP 指導下編製 IRM 進度報告。在每個國家，一名研究員或一組研究員團隊都會與政府、公民社會和私部門進行協商，審核政府的工作進度。IRM 目標是提供可靠、無黨派的陳述 OGP 進展和承諾成果，並根據政府、公民社會和私部門的評論提供技術性建議。每份報告的編製旨在提供公民社會和政府對於下一份行動方案規劃的意見，確立已實現和需改進的重要領域。

評估之前

研究員之聘僱與招募

IRM 尋求聘請治理領域的公共政策專家，以編製擁有最高品質和最完整的報告。有鑑於此，每位候選人都須經過一套審核過程，詳情如下。

除了尋求個人和組織申請之外，IRM 亦徵求第三方提名。特別青睞當地國民和對國家行動方案具相關經驗之申請人。

招募流程包括：

- **公開招募：**IRM 工作人員根據目前招募情況，調整更新申請人的招募標準。招募內容簡要概述 OGP 和 IRM，以及 IRM 研究員的細節、資格、職責，並簡要說明人選決定流程。
- **發布訊息：**招募申請應在 OGP 網站發布至少 4 週，並轉發給相關國家的 CSO 網絡和政府聯絡人。
- **選擇：**IRM 工作人員會根據招募資格列表，審核收到的申請書。在申請者很少或沒有符合資格申請者的國家，招募訊息將再次轉發給相關國家的 CSO 網絡和政府聯絡人。
- **面試：**對於各國進入最後階段的申請人會安排電話或 Skype 會談。會談目的是討論工作範圍、薪酬待遇和申請人過往經驗等。IRM 工作人員會根據面試內容確立最後少數入圍名單，通常只有 1 到 3 名人選。
- **審核流程：**入圍人選的簡歷會送交至該國政府聯絡人。政府有 5 個工作天可以提出與該人選相關的任何利益衝突問題（關於所有利益衝突政策，請參閱章節 1 第 IV 部分）。
IRM 保留與其他單位審核人選的權利。
- **利益衝突：**若有潛在的利益衝突疑慮，IRM 工作人員會搜集更多資訊並提交 IEP 審核。潛在利益衝突的人選是否錄用將由 IEP 作出最終決定。
- **最終批准：**入圍名單送交 IEP 批准。
- **簽約：**IRM 人員會將合約與職權範圍寄給 IRM 研究員簽名。

每個研究週期結束後，IRM 決定是否：

- (1) 與目前 IRM 研究員續約
- (2) 邀請 IRM 研究員再次參加公開招募，或
- (3) 招募新的 IRM 研究員，不再續約。

續簽標準包括：

- (1) 評估研究員對於合約和報告品質的履行情況，
- (2) 研究員有續約的意願，以及
- (3) 按照利益衝突政策評估 IRM 研究員。

報告品質取決於研究和寫作品質、時效性、專業性和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研究員培訓

IRM 研究員必須在研究過程開始前參加培訓。IRM 會安排團體培訓並強烈建議 IRM 研究員參加。無法親自出席的人可以選擇參加線上虛擬會議。

培訓課程將深入探討各種主題，包括 IRM 使命、研究道德、研究方法與流程，以及寫作風格。培訓會有個人和團體練習，並提供真實案例演練。培訓會有充足的提問機會、可與 IRM 工作人員進行一對一會談，讓自己國家有相關問題的研究員可獲得解答。

和政府建立初步聯繫

若 IRM 研究員與政府尚未建立聯繫，IRM 工作人員會協助正式引見或為研究員提供介紹信。IRM 研究員必須在研究過程開始前聯繫政府聯絡人，完成自我介紹並提出研究計畫（請參閱章節 2.2）。

和公民社會建立初步聯繫

若 IRM 研究員與國內公民社會尚未建立聯繫，IRM 可以幫助正式引見或向研究員提供 CSO 聯繫人清單。在理想狀況下，IRM 研究員會將研究計畫寄給參與 OGP 的 CSO 利害關係人，他們可以在適當時機轉發給相關聯盟。

報告準備

研究計畫

以 OGP 網站發布的行動方案為基礎，IRM 工作人員會將行動方案內容拆解成研究計畫範本。IRM 研究員在兩週（14 個曆日）內審核、完成並交回範本。

研究計畫涵蓋研究過程的所有內容，包括：

- 待審核的文件列表（會隨研究過程增加）
- 待訪問列表和對象清單，
- 引導利害關係人諮詢的計畫，包含格式、主題框架、問題和潛在受邀者名單（更多關於利害關係人諮詢的內容請見下文），以及
- 期末報告大綱，按照研究指導中詳細說明的順序完成。

該研究計畫說明研究工作如何進行，經 IRM 工作人員批准後應與政府共享之。

由於 IRM 兼具發掘事實和聆聽各利害關係人觀點的功能，因此 IRM 研究員在制定研究計畫時應注意以下要點：

- 應特別注意，邀請目前已參與過程「常見名單」以外的利害關係人
- 可能需要採取附加作法，以更有意義的方式蒐集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例如線上民調、書面回應、後續採訪）。
- IRM 研究員如何盡可能搜集目標使用者（end-user）對於承諾活動的意見。
- IRM 研究員應注意自己對公眾進行 OGP 教育所花費的時間，應注意不要取代提高公民社會和政府意識的首要責任。

文件審核

IRM 研究員會審核與評估行動方案的相關文件，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自我評估報告、官方網站、新聞文章，公民社會對 OGP 執行情形的獨立報告或第三方報告，與行動方案承諾有關政策或主題方面的研究或調查。

政府採訪

為了取得盡可能廣泛的回饋意見，IRM 研究員將竭盡所能就每項承諾至少約訪一名級別適當的政府官員。

IRM 研究員亦應採訪國內的 OGP 政府聯絡人，以便更廣泛地收集對 OGP 進程的回饋意見，這部分與進度報告的章節 1 和章節 2 有關。

利害關係人會議

每位 IRM 研究員應與各利害關係人至少召開一次國家級利害關係人會議。IRM 建議在任何潛在會議中，研究員與尚未完全參與 OGP 的公民社會組織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同時，一些利害關係人會議應該納入密切參與 OGP 進程的非政府個人和組織。

會議的形式由 IRM 研究員自行決定。建議按部門、地理位置和承諾內容進行安排協商，如下表所示。

此外，IRM 研究員可能會為了接觸更廣泛的受眾而展開調查，例如在利害關係人分布的地理位置非常零散的國家。下表是過去進度報告中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的方法。

表格 1：拓展利害關係人範圍的各種方法

	安排的邏輯	論壇 1	論壇 2	其他	優點	缺點
巴西	地理分布	巴西利亞	聖保羅		兩大重要城市	可能不具代表性
加拿大	地理分布&語言	論壇位於渥太華	網路研討會／翻譯協助討論	區域群組的調查問卷	從較小群組收集資訊	線上會議具有挑戰性，尤其在翻譯方面
墨西哥	依照各個承諾群體	由三方委員會組成的論壇	與每個官方夥伴 CSO 進行面談	政府和 CSOs 的調查問卷	各群體都瞭解情況	聚焦首都
挪威	依照各個承諾群體	性別（包括政府方）	採礦業（包括政府方）	論壇 3: 貪腐控制（包括政府方）／有書面回覆的調查問卷（第 4 種方法）	十分完整；書面格式允許大規模群組進行	行動方案中有許多項主題的國家不易執行
菲律賓	依照社會部門	CSOs	公務人員聯盟		資訊優質、具體	聚焦首都
南非	地理分布	開普敦	德爾班		納入先前未曾參加的新群體（尤其是在德爾班）	在英語非唯一語言的國家中以英語溝通

品質控管

所有 IRM 進度報告都須經過一套品質控管流程。請參閱流程圖查看品質控管過程。

IRM 工作人員審核和品質控管流程

IRM 工作人員亦追蹤和管理每個 OGP 參與成員之國內研究和報告草案的品質，以增強、規範和發展 IRM 報告的品質控管。對於每份 IRM 報告，計畫人員應確保：

1. 報告準確地描述每個參與國內的 OGP 制度背景，包括：
 - a. 加入日期
 - b. 負責協調 OGP 進程和實施 OGP 行動方案的主要執行單位
 - c. 確立研究員和 IRM 審核過程的關係
2. 行動方案制定過程的相應和準確截止日期，以及是否納入公民社會的意見。
3. 報告在行動方案執行過程中涵蓋了多種利害關係人的觀點。
4. 針對每個 OGP 國家行動方案中的承諾，報告在以下情形中使用嚴格的證據描述：
 - a. 將主題下各種承諾組合在一起
 - b. 研究員在進度報告範本中明確提出指導性研究問題，以描述：
 - i. 背景和目標
 - ii. 完成度
 - iii. 初步成果
 - iv. 後續步驟至於期末報告，還須闡明以下研究問題：
 - v. 在執行週期結束時的完成度
 - vi. 承諾是否促成了政府開放？
5. 在審查政府的自我評估活動時：
 - a. 政府自我評估報告中是否提供所有相關、準確的截止日期。
 - b. 自我評估報告是否會透過以下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共享：
 - i. 使用官方／行政語言，英語或兩者皆有。
 - ii. 線上和／或透過其他管道。
 - c. 自我評估過程中是否納入公民社會觀點
 - d. 如何將先前 IRM 報告中的建議納入國家行動方案
6. 在「建議」部分，進度報告涵蓋三個領域：
 - a. 相關的政府行動
 - b. 利害關係人希望從下一份行動方案中獲得什麼
 - c. IRM 關於一般後續步驟的建議
7. 審查每份報告的研究方法，尤其是資料收集過程，並確認事實是否相符。
8. 準備每份報告的執行摘要。

IEP 審查

國際專家小組（IEP）直接監督 IRM。該小組由 10 位在透明、參與和課責方面享有聲譽的專家組成，其中有 5 名推動成員（Steering Member）和 5 名技術顧問（Technical Advisors）。前者的任務是捍衛 IRM 研究和報告的可信度，後者則專注於品質控管。整體而言，IEP 在指導 IRM 流程制定與執行中扮演著主要角色。他們以實際操作方式來制定和修訂 IRM 報告架構和研究方法，指導 IRM 工作人員如何整合各個週期的經驗、如何改善 IRM 審核流程，以及如何產生有意義的成果和高品質的報告。

推動成員所扮演的角色是在國家層面促進對結果的理解和討論。必要時，推動成員會、IRM 計畫主管與 OGP 執行長三方會合作，找出哪些國家的 IRM 調查結果可能值得政府官員、公民社會和研究員之間進一步對話（並可能進行斡旋）。

至於國家層面的報告，IEP 成員身為透明、參與和課責領域的專家，將確保每個國家研究員適當地：

1. 提供必要的證據，以審查 OGP 參與政府在列入其國家行動方案內的承諾履行程度，與行動方案內設立之短期目標的匹配程度。
2. 審查行動方案和其承諾以國家特定方式在透明、課責及公民參與等 OGP 價值觀方面的反映程度，如同 OGP《原則聲明》（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和《管理條例》所述。
3. 提供有關各國如何改善各項承諾和整個方案執行的技術性建議，以及如何更好地實現 OGP 價值與原則，具體參考 OGP《管理條例》和《原則聲明》。

以下問題將引導 IEP 在審核每份 IRM 報告時的各種操作。

1. 常規：文件準備發布了嗎？
 - 很好，僅需些微修改
 - 稍作修訂即可通過
 - 需要大量修改
 - 需要與 IRM 工作人員採取緊急措施
2. 風格：報告是否清晰、簡潔和準確？
 - 語調：報告是否按照外交辭令和實證基礎所撰寫？
3. 內容：
 - 結構：承諾編排是否合理？
 - 實證：其主張是否得到 IRM 研究的證實？「國家環境脈絡」是否足以提供有意義的發現？背景資料是否與研究發現和討論相關？

- 內部一致性：在「建議」部分和上述所有內容是否一致？在章節 III 的所有分項：行動方案內容分析是否一致？在應用 IRM 方法解釋特定術語時，例如「變革性潛在影響」，所有內容是否一致？

發布前審核

在 IEP 審核之後，每份 IRM 報告都要經歷兩個意見徵詢期。首先，在發布獲得更廣泛意見之前，會邀請每個 OGP 參與政府和 3-4 個公民社會組織，審查 IRM 報告草案。在每個國家報告發布前的審核期間，徵詢意見的過程涉及以下方面：

意見徵詢範圍

發布前的意見徵詢期可確保各政府和公民社會組織有機會提供補充資訊、澄清和其他證據；但任何一方對報告的任何部分都不具有否決權。IRM 研究員在最終確定發布報告草案之前，會考量發布前所徵詢的意見。這些評論不會隨著 IRM 報告公開，並列為機密。在此期間，IRM 保留與國內專家在禁止出版的基礎上共享報告草案的權利，這些專家可以幫助確保報告擁有最高品質。

第一個意見徵詢期的時間範圍

收到報告後的三週（21 個曆日）內，政府和公民社會有機會在其國家報告中找出可能出現的事實錯誤。這個審查期間可以任選，並在報告開放公共評論時進一步將提供更多的評論機會。若政府希望放棄這個可以任選的意見徵詢期，需事前提醒 IRM。IRM 明白這種時間範圍並非理想狀態，但由於 OGP 報告流程的日程緊迫，因此無法延長。

意見徵詢後溝通

若需要進一步驗證意見評論，IRM 研究員和 IRM 工作人員可能需要聯繫負責 OGP 進程的政府代表和參與發布前審閱的 CSOs，以獲取更多資訊。為了便於交流，這裡強烈建議非正式討論。為了帶來公平和實用的報告，IRM 工作人員、國家研究員和 IEP 會認真對待每一項意見評論。

由於報告數量眾多，IRM 無法以書面形式回應個人評論，但 IRM 工作人員將與政府和／或公民社會進行非正式溝通，在發布前審查意見方面提供整體性回饋。

對發布前意見評論的回應

IRM 非常重視發布前的所有意見評論，並根據標準方法對每項評論進行評估。當然，IRM 不會逐一回應各項評論，但會讓工作人員和研究員回答特定問題。在某些情況下，IRM 研究員已個別回應了政府評論。

依照 IRM 工作人員的角度，來自政府或公民社會的意見評論可依照下表分成三類。

<p>綠燈 (待補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明顯犯錯之處進行簡單修正（例如：資格要求、基本數字、加入日期、OGP 文件的誤譯等） • 其他值得納入報告中簡單、無爭議、不影響編碼的資訊 • 要求為基層公務人員匿名
<p>黃燈 (納入考量， 作為修改的 證據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改變資料編碼的資訊 • 關於未經紀錄的諮詢實踐、摘要或網站資訊 • 可能改變編碼的活動新資訊 • 未指定任務完成時間的活動新資訊 • 請求擴展某些部分以涵蓋更多資訊 • 要求對相關性和企圖心進行重新編碼
<p>紅燈 (不納入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在執行期之後（2-3 個月）舉行的活動資訊 • 關於修訂的一般要求（尤其是在章節 IV：背景部分） • 要求刪除利害關係人的觀點 • 要求更改建議和後續部分 • 要求移除匿名

公共意見徵詢

對於 IRM 報告第二階段的意見徵詢，OGP 網站上設有一個空間，提供公眾對報告內容發表更廣泛的評論，包括政府的正式回應。後期發表的意見評論將與報告最終版本一併發布。

所有報告均以英語和國家主要行政語言發布，以便公共意見徵詢。自報告以主要行政語言發布之日起，將開放兩週的意見徵詢期（14 個曆日）。接收的評論將整理並發布，除非請求者要求匿名或評論內包含辱罵性或離題的言論。評論者被請求（但非必要）將欲修改報告內容的評論與希望和報告一同發表的評論區分開來。

在適當的情形下，評論會整合進報告最終版本內。

IRM 研究指導：進度報告

IRM 研究指導包含了國家研究員應在每個參與國的 IRM 報告中回答的所有問題，研究員將依照文件審查、一系列利害關係人會議及訪談的使用，修改這些問題。IRM 研究員將與 IRM 工作人員一起製作兩份「有出版價值的」報告。第一份是國家 OGP 行動方案之制定和執行第一年的進度報告。第二份是兩年期行動方案結束後發布的期末報告。該報告涉及自進度報告發布以來未完成的任何承諾，以及執行 OGP 行動方案後政府實踐的整體變化。

這個方法論的原始版本是以 OGP 提案和指導原則（於 12/12/12 批准）、2012 年 8 月的公民參與 IRM 概念說明、2013 年 1 月 IEP 與推動委員會的諮詢、2013 年 2 月及 2013 年 3 月的一系列公民參與機會為基礎。這個方法論的 2.0 版將第一次 IRM 報告過程中的「經驗學習」，包括研究員的回饋納入考量。3.0 版納入 IRM 工作手冊的一部分，並在 OGP 夥伴之兩份 IRM 報告（OGP Cohort Two IRM reports）出版期間透過使用與回饋進一步精煉完善。4.0 版本提供其它指導性問題，幫助用戶更易理解 IRM 方法並將其應用於每個變項。此版本的工作手冊包含對 IRM 報告的某些要素進行整理，進而與重組後報告格式保持一致性，並且響應 2014-2016 年 IRM 報告發布期間的回饋。

章節會依照報告最終版本內出現的順序排列，部分章節有以藍色斜體字呈現的範例文本，內容是根據 IRM 工作人員的經驗撰寫。亦可從以前的 IRM 報告查看其它範例。

1. 緒論

IRM 國家研究員將與國家相關的資訊填入下方提供的樣板文本內。

樣板文本：

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是一項多元利害關係人的國際倡議，旨在確保政府對其公民作出具體承諾，以提高透明、賦予公民權力、打擊貪腐並利用新技術加強治理。OGP 為政府、公民社會組織和私部門之間的對話和共享提供了一個國際論壇，各方都為開放政府之共同目標做出貢獻。

[國家]於[日期]正式加入，由[政府官員的姓名]宣布[他/她的]國家有意參加這項倡議[倡議信鏈接]¹。

為了參與 OGP，各政府必須透過達到一系列（最基本）的績效標準，展現其對開放政府的承諾。使用客觀的第三方指標來確定各國在每項標準的進展程度：財政透明、公務人員財產揭露、公民參與和資訊開放。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見章節 7：資格要求。

OGP 參與政府皆要制定 OGP 行動方案，詳細說明具體承諾，以期在兩年內改變現狀作法。這些承諾可以建立在目前努力的基礎上，然後確立新的步驟來完成進行中的改革，或是在全新領域中展開行動。

[國家]從[年 月]到[年 月]制定國家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的正式執行期為[年]7月1日至[年]6月30日。該年度報告涵蓋了[年 月至 年 月]行動方案的制定過程與第一年的執行情況。自 2015 年以來，IRM 開始在行動方案兩年期結束時，發布關於最終進展狀況的期末報告。在執行第一年[年 月]之後發生的任何活動或進展，皆列入期末報告中進行評估。政府在[年 月]發表自我評估報告。於[年 月]撰寫本文時，[描述當前狀態]。

為了滿足 OGP 的要求，OGP 的獨立報告機制（IRM）與[研究員和組織的名稱]合作，對[國家的][編號]行動方案之制定與執行進行評估。為了搜集多元利害關係人的各種意見，IRM 研究員在[地點]舉行論壇/專案小組/訪談/，其目的是替針對未來承諾的制定與執行議題的持續對話提供資訊。作法和資訊來源參見本報告的章節 6（作法和資訊來源）。

¹ 附上倡議信連結。

2.環境脈絡

[IRM 工作人員提供一份簡短的（2-3 句話）摘要，介紹國家環境脈絡的重要部分及本行動方案的範圍，如下文所述]

2.1 背景

本章節從廣泛的國家環境脈絡中觀看行動方案承諾。IRM 報告的重點雖然是 OGP 行動方案的制定和執行，但國家研究員也須考量行動方案內未涵蓋、涉及 OGP 價值與夥伴聯盟國家的重大行動，尤其是與 OGP 價值觀和該國參與合作夥伴有關。這部分有助於確保報告的可信度，並為之後的行動方案版本提供資訊。

[如何撰寫本章節]

A) 描述任何重要的相關行動（負面或正面）：

- 未紀錄在國家承諾中
- 與 OGP 參與有關

涉及 OGP 的四項價值（資訊開放、參與、課責、提升開放性和課責的技術）

重大事件可能包括舉報案件、貪腐醜聞，新法律或由公民領導的廣泛運動。

B) 根據章節 7 關於資格標準變更的圖表，描述政府已採取或可能採取影響其 OGP 資格標準的任何其它措施：

- 財政透明
- 資訊開放
- 高階公務人員的揭露
- 公民參與
- 公民場域

2.2 與國情有關的行動方案範圍

雖然告知政府和公民社會組織哪些部份可以列入行動方案並非 IRM 的工作，但 IRM 指導原則（IRM Guiding Principles）要求 IRM 確認，「審查行動方案和其承諾以國家特定方式在透明、課責及公民參與等 OGP 價值觀方面的反映程度，如同 OGP 《原則聲明》（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和《管理條例》所述。」

[如何撰寫本章節]

著作者應針對可能考量國情的領域或政策，提出建設性意見，這部分可能是迄今尚未納入行動方案的「頭號」問題。這些議題應以能2年內採取行動的實際領域為框架構思，但關於具體承諾或活動的建議，應在下一節中提出，內容如下：

- 影響國家的高度優先議題
- 應限定在可於2年內採取行動的實際領域
- 應與在國情章節（如上）中的議題或突出領域緊密相關

此處不包括有關具體承諾或活動的建議，將於下個章節加以討論。

3. 領導和多元利害關係人的工作流程

[IRM 工作人員將對諮詢過程提出簡短的（2-3 句話）摘要，如下節所述。]

3.1 領導

請使用以下編碼系統對應「表格 3.1 [國家] OGP 領導」的變項。這些變項將分析 OGP 在國內制度所有權。

[如何編寫本章節]

1. 填寫表格 3.1。（請參閱下一章節「表格 3.1 如何編碼」）

2. 根據表格 1.1 的答案（是／否），扼要地敘述（5-7 句話）引導讓讀者了解以下內容：

- 政府形式（聯邦制／單一制、分權）
- 負責 OGP 的分支單位
- 由單一機構或多個辦公室負責 OGP 事務？政府首腦是否參與其中？
- OGP 是由多機構或單一機構領導？
- OGP 是否合法授權？
- 如適用：選舉或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是否有助於或阻礙行政當局？

3. 此外，請評論您對以下內容的理解，大部分只須概略說明（1-3 句話）：

- OGP 的預算金額
- OGP 的工作人員數量。

4. 研究員在其第二份報告中應簡要（2-3 句話）提及上一個行動方案週期內的 OGP 領導與職責。無需撰寫完整的總結，只需強調在先前跟現在的行動方案週期之間，領導結構或任務方面的任何差異。

[表格 3.1 如何編碼]

備註：IRM 工作人員將研究員對這些問題的回答輸入 IRM 數據庫，編碼「1」代表「是」，「0」代表「否」。

1. 結構：

- 是否有明確指派的 OGP 政府聯絡人（是否為個人？）：該變項追蹤的是 OGP 是否由單一辦公室或健全的組織領導。可能的數值包括：
是 = OGP 工作由單一政府機構或健全的協作組織（來自各機構代表）領導。
否 = 沒有任何明確的領導者組織 OGP 工作。

- OGP 工作是否有單一主要執行單位？：某些國家有多黨委員會或決策機構（無論是否包含公民社會）。該變項追蹤的是差異性。可能的數值包括：
單一＝由單一政府機構領導 OGP 工作。在數據庫編碼為「1」。

共享＝由多方共同承擔 OGP 工作的決策責任。在數據庫編碼為「0」。

- 是否有政府領袖領導 OGP 倡議？：該變項指出行政首長辦公室（或政府首腦）是否為組織國家 OGP 倡議的主要機構。可能的數值包括：

是＝「是」的話，政府首腦或行政首長為國家 OGP 工作的領導人。

否＝政府首腦或行政首長不是國家 OGP 工作幕後的領導機構。

2. 法規命令

- 政府對 OGP 的承諾是否透過正式、公開發布的命令來確立？該變項指出政府對 OGP 的承諾是否透過正式、公開發布的命令確立。包含政府僱員認為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命令，無論是否具有行政法效力。可能的數值包括：

是＝政府已為 OGP 目標制定正式命令，這些目標可能具有法律約束力，也可能沒有。

否＝政府尚未建立與 OGP 相關的非法律命令。

- 政府對 OGP 的承諾是否透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命令來確立？該變項指出政府對 OGP 的承諾是否透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命令確立。包括以行政法或立法透過的任何內容。可能的數值包括：

是＝政府已制定與 OGP 目標相關的法律規定。

否＝政府沒有制定法律命令來完成 OGP 活動。

3. 連貫性和不穩定性

- 在行動方案執行週期之間，領導或參與 OGP 倡議的組織是否發生變化？該變項顯示在行動方案制定與執行期間，領導或參與 OGP 倡議的組織是否發生變化。可能的數值包括：

是＝涉及 OGP 行動方案的一個或多個政府機構已被其他政府機構刪除或替換。

否＝在制定和實施行動方案的過程中，相關機構的機構結構未發生變化。

- 在行動方案週期的持續期間，行政領導人是否發生變動？該變項顯示在執行領導人是否在 OGP 行動方案制定和執行的持續期間發生變動。可能的數值包括：

是＝政府在 OGP 行動方案的制定或執行期間行政領導層發生變化。

否＝政府在 OGP 行動方案的制定或執行期間行政領導層並未發生變化。

表格 3.1 OGP 領導層

1. 結構	是	否
是否有明確指派的 OGP 政府聯絡人（是否為個人？）		
	共享	單一
OGP 工作是否有單一主要執行單位？		
	是	否
是否有政府領袖領導 OGP 倡議計畫？		
2. 法規命令	是	否
政府對 OGP 的承諾是否透過正式、公開發布的命令來確立？		
政府對 OGP 的承諾是否透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命令來確立？		
3. 連貫性和不穩定性	是	否
在行動方案執行週期之間，領導或參與 OGP 倡議的組織是否發生變化？		
在行動方案週期的持續期間，行政領導人是否發生變動？		

【範例】

透明行政辦公室（The Executive Office for Transparency）是主要負責塔普洛班（Taprobane）OGP 承諾的機構，但該機構幾乎沒有法律權力可以強制改變政府內其他機關的政策（請參閱表格 3.1，塔普洛班的 OGP 領導和任務）。目前，該機構的主要任務是執行提高透明的技術解決辦法，卻沒有能力迫使其它機構作出承諾。礙於法規命令的限制，該行動方案側重於技術，而沒有透明或課責方面的承諾。透明行政辦公室指派三名工作人員監督該行動方案的執行，但行政辦公室沒有編列專門使用在與 OGP 相關活動的預算。

2012 年下半，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和多部門諮詢小組。章節 1.3 介紹了工作小組的活動。

2013 年 1 月，透明行政辦公室發布了關於開放政府工作的 A-220 號公告（Circular A-220 on Open Government），但該公告直到 2015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目前仍不清楚該公告是否對第二份行動方案承諾的制定有所影響。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塔普洛班屬於高度聯邦制化的體制，代表中央政府幾乎無法行使「強硬手段」（sticks）要求地方政府配合，但少部份涉及地方政府的承諾指出，國家和地方政府可在需要時相互配合。然而，這也未必顯示協商活動能夠在首都以外地區（甚至在政府內部）進行（請參閱章節 2「行動方案的制定」。）

3.2 政府內部參與

本小節說明了哪些政府機構參與 OGP 的各個階段。下一節將描述哪些非政府組織參與 OGP。

[如何編寫本章節]

1. 填寫下方表格 3.2（請參閱「表格 3.2 如何編碼」）。表格中只填寫數字，並在章節附註列出對應機構的名稱。
2. 完成本表格後，請說明並分析有哪些機構參與、處於哪些階段以及對行動方案的內容與執行有何影響。下方為分析範例，請回應此問題：
 - 如何選擇行動方案的主題？
3. 在報告最後章節保留關於應參與對象的建議。請注意，若您計畫將其納入最終建議，可以隨時追蹤此部分。

[表格 3.2 如何編碼]

1. 機構參與諮詢過程的方式？

- **諮詢**：觀察或受邀觀察該行動方案的機構，但可能不對該行動方案的承諾負責。
 - 考量有多少機構（1）受邀以參與者或觀察員身分參加行動方案制定活動？或（2）對行動方案內容提出意見？有哪些機構？
- **提案**：提出承諾欲納入行動方案的機構。這些機構可能是參與上述「諮詢」類別的機構之一，也可能不是。如這兩個類別之間存在差異，請在敘述欄位（如下表）中進行說明。
 - 考量多少個機構提出與制定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的具體承諾或活動？有哪些機構？
- **實施**：無論是否進行承諾提案都將負責行動方案內承諾執行的機構。這些機構可以是「諮詢」和／或「提案」類別的機構之一，也可以不是。如有差異，請在敘述欄位（如下表）中進行說明。
 - 考量在國家行動方案中有多少機構確定負責行動方案的活動執行，分別是哪些機構？說明有哪些機構負責執行職責，而沒有參與承諾規劃。

2. 所涉機構：

- **部會、部門和機構**：隸屬於行政部門的官僚機構，負責管理公共行政的特定部門
- **立法機構**：具有權力為政治實體（例如區域行政區或國家）制定法律的協商議會。
- **司法機構**：一國負責解釋和實施法律，並作為解決爭端機制的法院系統（最高法院、巡迴法院和地方法院），這部分包括準司法機構，如仲裁員或仲裁會議。
 - 準司法機構的例子，包括美國聯邦航空總署（U.S.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菲律賓選舉委員會（Philippines' Commission on Elections），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以及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 **其他（憲法獨立或自治機構）**：經由法律或憲法創立的，具有獨立於其它政府部門自主權的公共機構。

- 例子包括美國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獨立監管機構）和印度總檢察長（the Attorney General of India）（憲法機構）。
- **地方政府**：基於行政目的所劃定之國家或其它區域的一部分，仍屬於國家的部分組成。這些實體透過地方政府管理內部行政事務，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權。

範例：

表格 3.2 參與 OGP 之政府機關

機構的參與方式？	部會、部門和機構	立法機構	司法機構（包含準司法機關）	其他（包含憲法獨立或自治機構）	地方政府
諮詢： 觀察或受邀觀察該行動方案的機構，但可能不對該行動方案的承諾負責。	12	0	0	27	0
提案： 提出承諾欲納入行動方案的機構。	6	0	1	15	5
執行：無論是 否進行承諾提案都將負責行動方案內承諾執行的機構。	2	3	1	4	0

[範例]

在塔普洛班，只有少數執行機構和幾個獨立委員會參與 OGP。雖然有司法承諾，但司法機構只是間接參與。上方表格 3.2 詳細說明了哪些機構參與 OGP。

早期參與 OGP 屬於臨時專案性質。由司法部和外交部向各部會、部門及機構的所有最高技術長官（Chief Technology Officers）廣發邀請，希望參與機構派人出席專案啟動會議。在此次會議上，他們無法提案，在後續過程中也沒有可以提案的明確管道，相反地，司法部和外交部選擇其希望與之合作的特定執行機構。另外，雖然納入有關司法程序的承諾，但沒有任何相關司法機構（例如，法學院和最高法院統計主任）參與承諾的制定。

執行期間採取一些改進措施。如前所述，塔普洛班設立了多部門、跨機構小組，開始每季度召開會議，但該小組成立時間太晚，無法影響行動方案中的承諾。有些機構參與後續協商，如司法部和能源監管委員會，其任務範圍遠超過技術和透明所涵蓋的課責、參與過程和提供服務，但承諾仍受限於技術性干預。

3.3 公民社會參與

[如何編寫本章節]

- 在諮詢前，先對活動進行簡短描述。本章節著眼於利害關係人的整體參與情形。確保本章節與前章節 3.2 中強調機構參與的敘述一致且不重複。本章節應提供更多有關非政府利害關係人參與的詳細資訊（2-5 句話）。
 - 受邀對象？邀請方式？
 - 是否制定「遊戲規則」（例如，時間表、如何提案、諮詢方法、參與者（若有的話）如何成為小組正式成員等）。
- 說明制定行動方案期間諮詢服務的品質和範圍，包括以下（5-7 句）：
 - 實際參與者有誰（公民社會、私部門、其它政府部門）？
 - 是否代表各種不同觀點？在整個過程中如何確保觀點的多樣性？
 - 利害關係人進行觀察、得知消息及影響行動方案主題或承諾決策的程度如何？
 - 請描述這些機制的特性（區域性、社會經濟性、體能性或其他群體）和可及性。如何影響行動方案的範圍？（根據國情環境，可能是負面的，也可能是正向的。）

參與 OGP 的國家在制定、執行和審查 OGP 行動方案時，會遵循一套諮詢要求。表格 3.3 總結了[]年行動方案中[]國家的表現。

[表格 3.3 如何編碼]

- 《OGP 管理條例》的附錄 C 制定了 OGP 參與國在制定、執行和審查其國家行動方案期間，應遵循的八項諮詢要求。
- 使用附錄 C 所提供的逐條指導文本，填寫「表格 3.3 國家 OGP 進程」。
 - 備註：IRM 工作人員將研究員對這些問題的回答輸入 IRM 數據庫，「1」代表「是」，「0」代表「否」。

1. 諮詢前在線上提供時間表和流程：各政府應於諮詢前提供其公眾諮詢流程與時間表的詳細資訊（最起碼要在網路發布資訊）。

- 是：諮詢前可在線上取得時間表和流程
 - （數據庫代碼為「1」）
 - 備註：若選擇「是」，請在章節附註上加入引文和網站連結
- 否：諮詢前無法於線上取得時間表和流程
 - （數據庫代碼為「0」）

優良範例：秘魯在線上發行小冊子，內有詳細的甘特圖（Gantt chart），列出會議時間和利害關係人為第二份行動方案提供意見的機會。

2. 提前告知：各政府應透過各種機制（包含線上和面對面會議）充分告知，以確保公民有機會參與。

- 是：政府已提前告知諮詢過程
 - （在數據庫代碼為「1」）
 - 備註：若選擇「是」，請在章節附註上加入引文和網站連結

- 否：政府沒有提前告知諮詢過程
 - （數據庫代碼為「0」）

優良範例：愛沙尼亞利用政府諮詢網站及與愛沙尼亞公民團體圓桌會議合作，來通知利害關係人可參與制定第一份行動方案的機會。

3. 提升意識：政府應展開有助於提升 OGP 意識的活動，以增強公眾諮詢的參與程度。

- 是：政府展開提升意識的活動
 - （數據庫代碼為「1」）
 - 備註：若選擇「是」，請在章節附註上加入引文和網站連結
- 否：政府沒有展開提升意識的活動
 - （數據庫代碼為「0」）

優良範例：坦尚尼亞舉辦一系列關於諮詢日期與機會的認知提升活動，並納入第一份行動方案中，包括一封來自總統辦公室的信、廣告以及網路貼文。

備註：由政府發出電郵，要求利害關係人共享時間表和諮詢流程不屬於提升意識的活動。

4. 多重管道：是否透過各種管道（即線上、面對面等）對行動方案的制定進行諮詢？

4a. 線上諮詢：

- 是：政府是否透過線上論壇（如 Skype，網絡研討會、評論／回饋網頁）進行諮詢？
 - （數據庫代碼為「1」）
 - 備註：若選擇「是」，請在章節附註上加入引文和網站連結
- 否：政府沒有使用線上論壇進行諮詢
 - （數據庫代碼為「0」）

4b. 面對面的諮詢：

- 是：政府是否透過面對面論壇（如市民大會、公聽會、國會聽證會）進行諮詢？
 - （數據庫代碼為「1」）
 - 備註：若選擇「是」，請在章節附註上加入引文和網站連結
- 否：政府沒有親自進行諮詢
 - （數據庫代碼為「0」）

5. 紀錄文件和回饋

政府應製作公眾諮詢摘要，包含所有的個人書面意見，並公開在線上取閱。

- 是：可在線上取閱所有公眾諮詢摘要
 - （資料庫中的代碼「1」）
 - 備註：如果對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在章節附註上加入引文和鏈接
- 否：無法在線上取閱所有公眾諮詢摘要
 - （數據庫代碼為「0」）

優良範例：克羅埃西亞使用各種諮詢方式，並邀請政府、學術界、媒體和企業代表參加。所有會議紀錄均線上發布，並明確說明意見內容和提供者。參見《第一次進度報告》章節 2。

6. 定期的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OGP 管理條例》的附錄 C 和《OGP 執行期間諮詢會議的指導文件》（OGP Guidance Note on Consultation During Implementation）要求政府定期召開

利害關係人論壇，討論該行動方案的執行情況。該論壇必須在行動方案執行期間定期召開會議（根據 OGP 指導文件，至少兩個月召開一次）。

6a. 是否召開論壇？

- 是：在執行階段舉行了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 （資料庫中的代碼「1」）
- 否：在執行階段沒有舉行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 （資料庫中的代碼「0」）

6b. 是否定期開會？

- 是：在執行階段，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定期召開會議（至少兩個月召開一次）
 - （數據庫代碼為「1」）
- 否：在執行階段，多方利益相關者論壇沒定期召開會議（至少兩個月召開一次）
 - （數據庫代碼為「0」）

優良範例：美國的開放政府工作小組（Open Government Working Group）是一個定期召開會議，尋求協作和回饋的政府委員會，每季度開放公民社會參加其會議。成果之一是創建了以美國開放政府 Google 小組（US Open Government Google Group）形式建立的諮詢機制。

7. 政府自我評估報告：所有 OGP 參與成員都應在第一年行動方案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布年度進度報告。報告應使用當地語言及英語公開發布，並發表於 OGP 的入口網站上（請參閱《管理條例》的附錄 C）。在最終確定之前，所有國家都必須有至少兩週關於自我評估報告草案的公眾諮詢期，以便考量公民對於執行績效的意見。

7a. 是否公布年度自我評估報告？

- 是：公布了有關行動方案執行進度的年度政府自我評估報告
 - （數據庫代碼為「1」）
- 否：尚未公布關於行動方案執行進度的政府年度自我評估報告
 - （數據庫代碼為「0」）

7b. 報告是否以英語和行政語言公布？

- 是：政府自我評估報告以英語和行政語言（如有相關）發布
 - （數據庫代碼為「1」）
- 否：政府自我評估報告未以英語和行政語言發布（如有相關）
 - （數據庫代碼為「0」）

7c. 是否提供為期兩週關於報告的公眾諮詢期？

- 是：政府提供為期兩週關於自我評估報告的公眾諮詢期
 - （數據庫代碼為「1」）
- 否：政府沒有提供為期兩週關於自我評估報告的公眾諮詢期
 - （數據庫代碼為「0」）

7d. 報告是否回應 IRM 的重要建議

- 是：政府自我評估報告回應了之前 IRM 進度報告（如有相關）的重要建議
 - （數據庫代碼為「1」）
- 否：政府自我評估報告未回應之前 IRM 進度報告（如有相關）的重要建議
 - （數據庫代碼為「0」）

【範例】

表格 3.3 國家 OGP 流程

遵循的重要步驟：7之

遵循的重要步驟：7之						
之前	1. 時間表流程&可行性			2. 事先通知		
	諮詢前可在線上取得時間表和流程	是	否	事先通知諮詢	是	否
	3. 提升意識			4. 多種管道		
	政府採取有助於提升意識的活動	是	否	4a. 線上諮詢	是	否
			4b. 面對面諮詢	是	否	
5. 文件&回饋						
製作公眾諮詢摘要				是	否	
期間	6. 定期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6a. 是否召開論壇？	是	否	6b. 是否定期開會？	是	否
之後	7. 政府自我評估報告					
	7a. 是否公布了年度自我評估報告？	是	否	7b. 報告是否有英語和行政語言之版本	是	否
	7c. 是否提供了為期兩週關於報告的公眾諮詢期？	是	否	7d. 是否有回應IRM報告的重要建議？	是	否

備註：遵循重要步驟填寫數字。對於包含多項的步驟（4、6及7），其中如有任何一部份填寫不完整，視同整個步驟未完成。

IRM 調整公眾參與國際協會的《參與光譜》以適用於 OGP，其展現了公眾對行動方案內容的潛在影響程度。本著 OGP 之精神，大多數國家都應該追求「協作」。

【表格 3.4 如何編碼】

1. 在行動方案制定期間

- 根據政府和利害關係人提供的證據，以 IAP2 政治參與光譜為基礎，評估政府行動方案的諮詢流程
 - 告知：政府將行動方案的內容告知利害關係人

- 諮詢：政府就行動方案的內容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諮詢
- 參與：政府讓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定行動方案內容
- 協作：政府與利害關係人協作制定行動方案內容
- 授權：政府授權利害關係人制定行動方案內容
- 判定哪個代碼最能描述行動方案制定過程中的諮詢程度，在表格 3.4 中對應的程度打勾 (✓)

2. 在行動方案執行期間

- 根據政府和利害關係人提供的證據，以 IAP2 政治參與光譜為基礎，評估政府行動方案的諮詢流程
 - 告知：政府將行動方案的內容告知利害關係人
 - 諮詢：政府就行動方案的內容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諮詢
 - 參與：政府讓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定行動方案內容
 - 協作：政府與利害關係人協作制定行動方案內容
 - 授權：政府受員利害關係人制定行動方案內容
- 判定哪個代碼最能描述行動方案執行過程中的諮詢程度，在表格 3.4 中對應的程度打勾 (✓)

【範例】

表格 3.4 公眾影響程度

公眾影響程度		行動方案制定期間	行動方案實施期間
授權	政府把決策權交給公眾		
協作	進行反覆對話，公眾協助制定議程		
參與	政府究如何考量公眾意見給予回饋	✓	
諮詢	公眾可以提供意見		✓
告知	政府提供公眾有關行動方案的資訊		
未諮詢	未諮詢		

3.4 執行期間的公眾諮詢

作為參與 OGP 的一環，政府致力於確立一個論壇，讓多元利害關係人定期針對 OGP 執行過程進行諮詢，可以利用現有的論壇或另外成立新的論壇。本章節統整這些資訊。

[如何編寫本章節]

以單獨的連貫敘述，考慮以下問題：

- 結構 (5-7 句)：
 - 論壇是否面對面進行？線上？進行多少次？

- 是否有現存適用於 OGP 的論壇？還是創立了新論壇？其專門用於 OGP 還是有更廣泛的用途？
- 論壇是否有正式的參與程序？
- 該論壇是以「限定邀請」的形式參加，或是以開放和多元化的形式進行？誰可以參加？誰（公民社會或政府）可以觀察，誰可以提供資訊？誰可以施加影響或做出決定？
- 描繪：請提供關於結構和參與者如何影響行動方案執行的其他說明。考慮以下問題：
 - 論壇是否一直在首都舉行，還是在不同的地區，
 - 是否僅涵蓋包含專業的 NGOs（和哪些政策領域）
 - 性別是否平衡
- 課責（3-5 句話）：
 - 會議紀錄是否張貼或論壇是否開放大眾？
 - 論壇是否追蹤行動方案承諾的進度？論壇是否公布其追蹤的承諾執行進度？利害關係人可以對此進度發表評論或提出疑問嗎？
- 研究員參與過程（1-2 句）：
 - 如有相關，請公開 IRM 研究員是否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 政治化感受（3-7 句）：
 - 報告可能涉及民間社會、政府內部或兩者之間是否存在黨派意識或衝突的問題。你可能想在報告內（謹慎地）評論這部分。請記住，OGP 的成功取決於政治，所以「政治化」並非貶義詞，但 IRM 應能以無黨派的方式加以描述，尤其是在與 OGP 相關的內容上。
 - 備註：如果沒有機制，請針對缺少機制加以評論。您可以考慮為上述論壇的設計提供可能的選擇。

3.5 自我評估

《OGP 管理條例》要求參與國在第 1 年執行階段結束後 3 個月內發表自我評估報告，該報告必須有為期兩週的公眾諮詢期。本章節會評估該報告的品質和是否符合這些要求。

[如何編寫本章節]

以單獨的連貫敘述，考慮以下問題（5-7 句）：

公眾諮詢期的品質

- 開放時間多長？
- 諮詢期是否有良好的宣傳？
- 使用哪些工具接收或發表評論？
- 誰參加了公眾諮詢期？
- 公民社會／利害關係人的回饋如何納入自我評估報告？

自我評估報告的品質

- 自我評估報告是否包括在行動方案制定期間對諮詢工作的審核？
- 自我評估報告是否包括在行動方案執行期間對諮詢工作的審核？
- 是否提供可以證實所有承諾履行程度的證據？說明政府作為的自我評估論述不算證據。
 - 證據是：
 1. 文件

2. 參與者名單
 3. 圖片、影像
 4. 議程、會議紀錄等
- 是否包含行動方案內的所有承諾？
 - 是否提供關於執行方面的挑戰或延誤資訊？
 - 是否包含執行下一階段的後續步驟？

[範例]

政府的自我評估報告於 4 月 23 日發布，然而截至 2013 年 7 月，塔普洛班透明機構（Taprobane Transparent Agency, TTA）尚未公布執行情況；應著作者要求，TTA 提供了自我評估報告草案。截至本文撰寫時（2013 年 9 月），因為尚未得到正式批准，所以該資訊尚未公開。塔普洛班利害關係人論壇（Tarachi Stakeholder Forum）上的 CSOs 表示，政府的自我評估報告中缺少一項承諾，政府沒有解釋或討論承諾數量從 8 項減少到 7 項的原因。最後

對流程加以解釋或討論，這導致承諾數量從 8 個減少到 7 個。最後，加利比論壇（Galibi forum）上的利害關係人表示，在塔普洛班的整個 OGP 流程都是以英語進行的，許多公民可能因不懂英語而無法發表意見。

3.6 回應先前 IRM 的建議

從評估的第二年開始，報告還應納入一個章節，說明針對先前報告提出的建議所採取的後續行動。這個後續過程也將按照本文件闡述的原則進行。

[如何編寫本章節]

- 先填寫表格 3.5（參見下方「表格 3.5 如何編碼」）。
- 根據表格 3.5 的資訊，簡要說明政府如何採納 IRM 先前的建議。或者，如果沒有採納建議，請簡單說明原因（1-2 句）。
- 接著，說明新的行動方案中如何採納建議。敘述應根據行動計劃文本和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作推論（每個建議 2-3 句）

[表格 3.5 如何編碼]

- 使用上一份報告的建議表。至於篇幅較長的建議（或包括許多指標的建議）請使用上一份報告中執行摘要的建議框。
- 如果沒有之前的 IRM 報告，則不需要填寫表格 3.5，但仍須回答「如何編寫本章節」中的敘述性問題。

[範例]

表格 3.5: 先前 IRM 報告的重要建議

建議	是否已處理	是否加入到下一行動方案中
1. 透過指派具有更大執行權力的相關機構來整合協調 OGP 行動方案，以改善 OGP 行動方案的所有權。該機構應遵循國務秘書在公共稅收的模式，發揮獨立作用。		
2. 為確保有意義的利害關係人參與行動方案的制定和執行，政府應與議會合作，啟動開放政府的法律授權，並建立公眾諮詢的永久性對話機制。		
3. 支持正在進行中的工作，將資料發布和關鍵政策領域的具體改革工作聯繫起來		
4. 承諾應以清晰的方式書寫，詳細地闡述要達成的政策目標，以及這些行動如何促成政策領域的改革		
5. 行動方案的範圍應包括其它能從更開放和開放政府解決方案中獲益的政策領域，例如醫療保健、退休金制度和未申報工人方面		

[範例]

在五項建議中，政府的自我評估報告提出了四項，並將三項納入下一份行動方案。IRM 研究員沒有收到 PoC 關於自我評估報告沒有提到第五項建議的解釋，但參加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利害關係人表示，政府決定將承諾的重點放在公開預算和公開發包方面，因為這些是政府四年大型戰略的一環。最後，政府在自我評估報告中指出，他們已提出立法草案，讓 OGP 永久對話機制制度化。然而，議會和公民社會的利害關係人認為，立法草案的制定方式將限制未來公民社會的參與，因此，該提案沒有得到進一步實施。

4.承諾

關於本章節：

- IRM 研究計畫獲得批准後，IRM 工作人員將製作 IRM 報告範本，提供 IRM 研究員填寫完成。IRM 報告範本提供了在「承諾描述」方面的說明資訊。IRM 研究員可以在「IRM 變項編碼」完成編碼和敘述章節：文案研究在搜集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之前。在搜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且第一年執行期結束後，IRM 研究員可以完成「IRM 變項編碼：執行後」完成編寫和敘述。
- IRM 報告範本包含行動方案中每個承諾的表格和敘述章節。每個承諾敘述都分成「背景和目標」，「完成」，「初步成果」和「後續步驟」四個小節。底下提供其它有關各小節範圍與內容的資訊。
- IRM 依靠 IRM 研究員確保所有正式術語的準確與一致性的翻譯，包括重大挑戰、開放政府價值、部門名稱等。雖然西班牙語有官方翻譯，但所有研究員都必須進行最終審查，以確認報告內的所有術語均已正確翻譯。例如，編碼術語「有限」在整個報告裡多次出現。在每種情況下都應使用相同的行政語言翻譯。
- 所有報告內都會出現以下文本。「承諾描述與承諾分析」（Commitment Description and Commitment Analysis）章節會提供具體變項編碼的指導。

引言

所有 OGP 參與政府都制定了 OGP 行動方案，包括兩年期的具體承諾。各政府透過分享目前在開放政府方面的努力（包括具體策略和進行中的計畫），展開其 OGP 行動方案。

承諾應配合每個國家的獨特環境與挑戰作調整。OGP 承諾也應與所有 OGP 參與國簽署的《OGP 管理條例》和《開放政府宣言》中規定的 OGP 價值觀相關。

何謂好的承諾？

有鑑於實現開放政府承諾往往需要多年歷程，各政府應該在其承諾中附上時限和基準，盡可能說明每年要完成的進度工作。本報告詳細介紹了國家在其行動方案中作出的每項承諾，並分析承諾履行第一年的情況。

IRM 用於評估承諾的指標如下：

- **具體性**：此變項評估每個承諾的具體性和可衡量性。選項包括：
 - 高：在評估承諾目標達成方面，承諾措辭提供清楚、可驗證活動及可衡量的成果
 - 中：承諾措辭描述的是可客觀驗證的活動，包括成果，但是無法清楚衡量這些成果，或是與承諾目標達成的相關性不明確。
 - 低：承諾措辭描述了可理解的可驗證活動，但需要向讀者解釋才能確定活動目的並決定成果是什麼。
 - 無：承諾措辭不包含可衡量的活動、成果或里程碑。
- **相關性**：此變項評估的是承諾與 OGP 價值的相關性。仔細閱讀行動方案中所述的承諾文本，判定相關性的指導性問題是：
 - 資訊開放：政府是否公開更多資訊或提高公開資訊的品質？
 - 公民參與：政府是否創造或改善公民了解或影響決策的機會或能力？

- 公共課責：政府是否創造或改善讓官員對其行為負責的機會？
- 透明和課責的技術和創新：其它三個 OGP 是否結合運用技術創新，以提高透明或課責？
- **潛在影響**：若按書面所述的完成度，此變項是評估承諾的潛在影響。IRM 研究員使用行動方案的文本來：
 - 確定社會、經濟、政治或環境問題
 - 在行動方案一開始時即確定現狀
 - 評估承諾如果落實，其影響績效和解決問題的程度如何。

標註星號的承諾屬於 OGP 模範承諾。為了獲得一顆星星，該承諾必須滿足以下幾個條件：

- 標註星號的承諾具有「中」或「高」的具體性。承諾必須清楚說明活動和步驟，以便判斷其潛在影響。
- 承諾措辭應表明其與開放政府的相關性，具體而言，承諾必須至少涉及一項 OGP 價值觀，即資訊開放、公民參與或公共課責
- 若充分履行承諾，該承諾應產生「變革性」的潛在影響。²
- 政府必須在行動方案執行期間，從這項承諾取得重大進展，並接受「實質性」或「完成度」執行情況評估。

根據這些標準，[國家]的行動方案包含[數字]個帶有星號的承諾，名稱為：

- []

最後，本節的表格摘錄了 IRM 在進度報告過程中搜集的大量資料。有關[國家]和所有 OGP 參與國的完整資料集合，請參見 OGP 考察者（OGP Explorer）。

承諾總覽

[如何編寫本章節]

請提供對行動方案的整體看法，並說明其組織方式或強調的內容。本章節應描述理解該報告所必需的流程或計畫的任何獨特特徵，例如該計畫是否有多個語言版本與如何完成。這是一個簡短的概述，不需要超過一頁。應易於一般公眾閱讀。

[範例]

行動方案著重三個關鍵領域：改善公共行政機構的廉潔性、提高公共服務品質及提高社區資源利用的效率

主題

[如何編寫本章節]

- 如果 IRM 以不同於行動方案的方式重新編排承諾，請在此解釋原因核和方式。

²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s Panel changed this criterion in 2015.

- 備註：在批准最終研究計畫之前，IRM 將與研究員合作，在必要時對承諾或里程碑進行分組。

承諾描述

如何編排承諾文本：

根據 IRM 研究計畫中已批准的行動方案承諾細項，IRM 工作人員會製作一個 IRM 報告範本，其中包含每個承諾的工作表。本章節以國家行動方案所提供的資訊為基礎，並由 IRM 工作人員所提供的一部分 IRM 報告範本自動生成。IRM 研究員必須驗證資訊的準確性。請注意，IRM 工作人員將從行動方案中使用的完成承諾範本中提取文本。在評估中，IRM 研究員必須要審查行動方案中每項承諾的完成度敘述，來為重要變項進行編碼。

基本資訊

1. 承諾編號：若政府已幫承諾編號，請在此處註明。如果在行動方案中沒有幫承諾編號，研究員會給予編號以便於編排。
2. 承諾的簡短標題：提供精準的描述，將各項承諾與其它相似承諾區分。
3. 承諾全文：直接從行動方案中複製。如果說明內容涉及多項行動、承諾、項目符號或連字符，請在此處將其分開。
 - 是否與政府在行動方案中的主題分組或標題相關？如果是，請分組命名。
 - 承諾是否由各個里程碑和成果組成？
4. 里程碑編號：如政府已幫里程碑編號，請在此處註明。在行動方案中未幫里程碑編號的話，研究員將給予編號以便於編排。
5. 每個里程碑的簡短標題：提供精準的描述，將各項里程碑和其它類似里程碑區分。

課責和回應

1. 如果有，對承諾負責的主要機構是？
2. 如果有，對承諾負責的後援機構是？
 - 備註：在某些情況下，這些機構可能不僅限於國家政府機構，可能是地方各級政府、私人公司或公民社會組織。
3. 政府是否指定履行此承諾的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

非必要選項：承諾中是否指定負責該承諾的負責人或辦公室？

- 備註：大多數國家不會指定單一聯絡人負責單項承諾，但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會設立單一辦公室或小組，負責電子郵件或網絡平台的聯絡窗口，公民可以藉此與之互動。此狀況應在行動方案中指出。請使用 IRM「SMART 指導」來確定是否有負責人或辦公室。若沒有，請不要將這部分納入承諾工作表。

範例：

承諾 1. 執行開放政府指導

承諾文本：

加拿大政府將發布強制性政策，要求聯邦政府部門和機構在遵守與隱私、機密和安全性有關限制的情況下，盡可能充分釋出具有商業價值的資料和資訊。適當的資料和資訊將以標準化、開放的格式自由發布，不受重複使用的限制。

主動發布資料和資訊，是所有開放政府活動的起點，這是加拿大行動方案各方面所依據的基礎。因此，加拿大政府將在強制性政策的架構下，頒布新的《開放政府指導》（Directive on Open Government），堅定地確立「預設開放」的立場。

《開放政府指導》會向政府部門提供明確和強制性的要求，旨在確保適當的政府資訊和具商業價值的資料對外開放，並遵守與隱私、安全和保密有關的任何限制。在這裡，所謂的商業價值具有廣泛的定義，包括紀錄政府交易的資料和資訊、支持項目中的決策、服務和進行中的工作以及部門報告。此外，該指導將激勵更廣泛的課責和透明，並確保在制定和執行所有聯邦計畫和服務時，考量開放政府的要求。部門和機構也必須編製其資料和資訊的清單，計畫發布合適的內容做計畫，並且制定發布這些內容的時間表。

達到開放資料和資訊的最大化，將使加拿大人民可以與政府的互動更好並要求負責，從而創造一種支持有意義公民參與的環境，並透過創新性重複利用資料和資訊來推動社會和經濟福祉。

2014-16 年完成的成果：

- 發布新的《開放政府指導》（里程碑 1.1），要求聯邦政府部門和機構在遵守與隱私、機密和安全性有關限制的情況下，盡可能充分釋出具有商業價值的資料和資訊。
- 要求聯邦部門和機構發表開放政府執行計畫（里程碑 1.2），描述計畫的活動，滿足指導的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建立和維護庫存資料和資訊清單
 - 根據公民需求優先發布資料和資訊
 - 在開放且不受限制的許可下，以無障礙且開放的格式於聯邦開放政府網站發布資料和資訊
 - 每年報告進展情況
- 根據隱私、安全和保密的要求，建立用於發布部門資料清單的工具和指導（里程碑 1.3）。

負責機構：國庫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機構：國庫委員會秘書處

開始日期：2014 年 11 月

結束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IRM 變項之編碼：文案研究

本章節為變項編碼提供額外指導，IRM 研究員可以透過文案研究和運用 IRM 方法論來判斷，而不需要利害關係人的輸入。這部分可以在首年執行結束之前完成。仔細閱讀承諾文本，研究員根據自己的專業知識、行動方案及行動方案內引用的必要素材，以自己的最佳判斷來判定以下資訊。

具體性

在敘述性表格中，請在「具體性」一列中根據已知定義為整體承諾和每個里程碑進行編碼。請在每行選擇一個值。這個變項係評估每項承諾或行動的具體性和可衡量性。使用 IRM 的「SMART 指導」，並仔細閱讀承諾文本，IRM 工作人員和 IRM 研究員為具體性進行以下編碼：

- 高：在評估承諾目標達成方面，承諾措辭提供清楚、可驗證活動及可衡量的成果
- 中：承諾措辭描述的是可客觀驗證的活動，包括成果，但是無法清楚衡量這些成果，或是與承諾目標達成的相關性不明確。
- 低：承諾措辭描述了可理解的可驗證活動，但需要向讀者解釋才能確定活動目的並決定成果是什麼。
- 無：承諾措辭不包含可衡量的活動、成果或里程碑。

具體性和「高水位標記」

IRM 通常遵循「高水位標記」的哲學來評定整體承諾水準，這意味著，如果里程碑的最高的具體性水準是「中」，那麼整體承諾水準應至少為「中」。但是，如果 IRM 國家研究員確定里程碑的總和需要較高或較低的整體評分，則這將反映在整體評分中，並在敘述中進行進一步說明。

[範例]

A. 典型場景：高水位標記

承諾整體	具體性			
	無	低	中	高
1. 整體				✓
1.1 里程碑題目				✓
1.2 里程碑題目				✓
1.3 里程碑題目				✓

或者

承諾整體	具體性			
	無	低	中	高
1. 整體				✓

1.1 里程碑題目				✓
1.2 里程碑題目		✓		
1.3 里程碑題目			✓	

在第一張圖表中，所有里程碑都具有高具體性，因此整體承諾的具體性為高。

在第2張圖表中，里程碑1.1被評估的具體性為高，而里程碑1.2和1.3則被認為較低。但是，里程碑1.1是實現整體承諾最重要的活動，因此整體承諾被評定為高具體性。

B. 求和效應將保證更高的整體評分

承諾整體	具體性			
	無	低	中	高
1. 整體			✓	
1.1 里程碑題目		✓		
1.2 里程碑題目		✓		
1.3 里程碑題目		✓		

在此情境中，有個體的里程碑的具體性為低。然而他們的總和貢獻了更高水準的整體承諾具體性。因此整體承諾被評分為「中」，而不是「低」。

C. 里程碑的求和效應並不保證有高水位標記的整體評分

承諾整體	具體性			
	無	低	中	高
1. 整體			✓	
1.1 里程碑題目				✓
1.2 里程碑題目		✓		
1.3 里程碑題目		✓		

在此情境中，里程碑1.1有高具體性，而里程碑1.2和1.3有低具體性。然而，IRM 國家研究員發現，雖然里程碑1.1為高具體，但是里程碑1.2和1.3包括有更重要的活動。因此整體承諾應該評為中，而不是高具體性。

與 OGP 價值的相關性

在敘述性表格內標註為 OGP 價值相關性的欄位下，請根據已知定義對整體承諾和每個里程碑進行編碼。請選擇每行適合的 OGP 價值。

該變項評估的是此目標是否直接解決了 OGP 4 個原則中的一項或多項（如下）。在仔細閱讀行動方案中所述的承諾文本和 IRM「SMART 指導」的基礎上，IRM 國家研究員按照以下這些指導性問題對各個里程碑的所有價值進行編碼：

- 資訊開放：政府是否公開更多資訊或提高公開資訊的品質？
- 公民參與：政府是否創造或改善公民了解或影響決策的機會或能力？
- 公共課責：政府是否創造或改善讓官員對其行為負責的機會？
- 透明和課責的技術和創新：其它三個 OGP 是否結合運用技術創新，以提高透明或課責？

OGP 價值解釋

以下對每個 OGP 價值的解釋都是直接取自《評估 OGP 價值相關性的指導文件》（Guidance Note: Assessing OGP Values for Relevance）（請參閱附件）。該指導文件解釋了 4 個 OGP 價值目的，以及不同利害關係人在流程中如何使用 OGP。在對 OGP 價值相關性的承諾和里程碑進行編碼時，研究員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承諾文本：

資訊開放

以「資訊開放」為主承諾：

- 適用於政府掌握的資訊，而不僅適用於政府活動相關資訊。例如公開政府掌握的污染資訊具有明確相關性，但這些資訊本身與「政府活動」無關
- 並非僅限於數據資料，而是所有資訊都包含在內。例如，發布個別工程合約與大批工程合約的資料
- 可包括開放資料中的資訊披露（information disclosures）和支持公開披露資料的系統
- 可涵蓋主動和／或被動發布資訊
- 可涵蓋使資料更易獲取和／或提高資訊的技術可讀性（technological readability）
- 可適用於加強知情權的機制（例如監察官辦公室或資訊法庭）；
- 必須提供公開的資訊獲取管道（不應提供特權或僅限政府內部）；
- 應提高政府決策和執行基本職能的透明；
- 可尋求降低獲取資訊的成本
- 應設法達到開放資料五顆星（5 Star for Open Data）標準。

公民參與

關於公民參與的承諾可適用於正式的公民參與，或更廣泛的公民參與。正如公眾參與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在《公眾參與光譜》（Public Partici

pation Spectrum) 中所解釋的，公民參與通常應尋求「諮詢」、「參與」、「協作」或「授權」。

涉及公眾參與的承諾：

- 必須向所有感興趣的大眾開放決策；這類論壇通常是「自上而下」由政府（或由政府授權的行為者）所創建，以便在整個政策週期內提供決策資訊
- 可包括資訊開放的要素，以確保感興趣的大眾有意義地參與決策；
- 通常涵蓋表達意見的權利，但不一定涵蓋意見成為決策中正式組成部分的權利。
- 此外，承諾可能涉及更廣泛運作環境，讓參與融入公民場域。以下範例包含但不限於此：
 - 增進集會、言論表達、請願、新聞或結社自由的改革；
 - 協會改革，包括有工會法（trade union laws）或 NGO 法；
 - 提高正式民主進程之透明與流程的改革，例如公民提議、選舉或請願。

以下是不會標記為與廣義公民參與明確相關的承諾範例：

- 假設參與將隨資訊發布而增加，卻未具體說明參與機制的承諾（儘管該承諾標記為「資訊開放」）；
- 關於權力下放，卻未具體說明加強公眾參與機制的承諾
- 將參與界定為機構間合作而沒有公眾參與機制的承諾。
- 可能標記為「相關性不明確」，且僅限於政府選定組織參與機制的承諾。

公共課責

改善課責的承諾包括：

規範、條例和機制的設立，要求政府行為者解釋其行為的正當性、對於批評或要求採取行動回應，以及承擔起未能履行法律或承諾的責任。

與「開放政府」的核心目標一致的，視為「明確相關性」的承諾，這類承諾必須包括向大眾負責的要素，代表公共課責並非僅是內部課責制度。雖然這類承諾可能值得稱讚，且可能遇到 OGP 的巨大挑戰，但如前所述，由於缺乏開放性，所以沒有「明確相關性」的檢測。倘若向內部負責的機制是政府戰略的重要部分，這裡建議政府納入向大眾負責的要素，例如：

- 揭露機構活動中非敏感的詮釋數據（metadata）（遵循最大揭露原則）
- 由公民審核績效
- 在不履行或濫用情況下，由公民發起的上訴程序

以課責為主的堅定承諾將追訴官員或機構行動的權利、職責或後果。正規的課責承諾包括了表達不滿、或舉報不當行為並獲補償的正式管道。堅定承諾的例子包括：

- 改善或建立針對資訊獲取遭拒的申訴程序
- 讓司法機制更平價、快速或易於使用，以改善訴諸司法的機會
- 改善公眾對司法機制的監督；

- 建立追蹤公眾申訴流程的系統（例如，用於警察或反貪腐熱線的案件追蹤軟體）。

聲稱可以改善課責，但預設僅提供資訊或資料，卻未說明哪種機制或干預措施會將這些資訊轉化為後果或變化的承諾，即不是符合課責的承諾。

透明和課責的技術和創新

OGP 旨在加強技術和創新的運用，讓公民能夠參與政府。具體而言，利用技術和創新的承諾，應透過以下方式加強開放性和課責：

- 推廣新技術，為資訊共享、公民參與和協作提供機會
- 利用新技術公開更多資訊，讓民眾能夠瞭解政府執政內容並影響決策。
- 努力降低這些技術的使用成本

此外，標記為技術和創新的承諾將可：

- 致力於讓公民社會和工商界參與其中，以確立有效的實踐與創新方法，利用新技術賦予人民權力並提高政府透明
- 致力於支持政府和公民利用技術實現開放與課責的能力
- 支持政府雇員和公民使用技術

重要備註：並非所有的電子政府改革都能提高政府的開放性。當電子政府作出承諾時，需要闡明如何加強以下至少其中一項：資訊開放、公民參與或公共課責。

關於 OGP 重大挑戰的說明：

此變項表明承諾是否直接處理了 OGP 提出的一項或多項重大挑戰（如下）：

- 改善公共服務
- 提高公共誠信
- 更有效地管理公共資源
- 建立更安全的社群
- 加強企業課責

該行動方案將具體說明一項承諾是否處理了一項或多項重大挑戰。如果行動方案的文本中未包含該內容，則 IRM 國家研究員將不在本說明中包含該內容。

OGP 價值相關性和「高水位標記」

對於此變項，IRM 遵循「高水位標記」，這意味著整體承諾的編碼應反映所選的里程碑水準之所有 OGP 價值。

[範例]

方案 1：里程碑 1.1 和 1.2 都與資訊開放有關，因此整體承諾與資訊開放有關。

承諾整體	具體性				OGP 價值相關性			
	無	低	中	高	資訊開放	公民參與	公共課責	透明和課責的技術和創新
1. 整體				✓	✓			
1.1. 里程碑題目				✓	✓			
1.2. 里程碑題目				✓	✓			

方案 2：里程碑 1.1 與公民參與有關，里程碑 1.2 與資訊開放有關。因此，整體承諾與公民參與和資訊開放相關。

承諾整體	具體性				OGP 價值相關性			
	無	低	中	高	資訊開放	公民參與	公共課責	透明和課責的技術和創新
1. 整體				✓	✓	✓		
1.1. 里程碑題目				✓		✓		
1.2. 里程碑題目				✓	✓			

潛在影響

此變項評估的是承諾的潛在影響，是否如書面所述內容完成了承諾。IRM 國家研究員使用行動方案中的文字內容來：

- 確定社會、經濟、政治或環境問題
- 在行動方案一開始時即確定現狀
- 評估承諾如果落實，其影響績效和解決問題的程度如何。

這些變項的指導問題是「如果實施，是否該承諾可以在相關的政策領域上擴大政府慣常行動的範圍——無論是新的政策或是已經存在的政策。」IRM 國家研究員按照該承諾的書面內容，而不是實際發生的狀況之潛在影響回答這些問題。這必須針對每個國家的具體現狀回答——同樣的承諾在不同政府中可能會有完全不同的潛在影響。

使用行動方案中的完整承諾內容以確定：

- 問題：這份承諾提到的社會、經濟、政治或環境問題是什麼？
- 目標：承諾中規定的目標是什麼？承諾的目標如何有助於解決或改善問題？
- 解決方案：承諾建議實現目標的哪些活動？活動如何對承諾目標作出貢獻？
- 評估：如果按照書面形式全面實施，這種方法會對問題產生什麼潛在影響？

透過回答這些問題，您應該能夠拿出一份更精確、可靠和詳盡的潛在影響評估。

根據上述建議的格式確定基本標準之後，IRM 國家研究員將根據以下的五個選項之一為承諾和每個里程碑評分。請在每行中選擇一項數值：

- 惡化：所發現問題的現狀惡化了。
- 無：所發現問題的現狀沒有變化。
- 輕微：在相關政策領域採取了遞增而積極的步驟以改善已發現的問題。
- 中度：在相關政策領域邁出的重要一步，以改善已發現的問題，但規模或範圍仍然有限。
- 變革性的：出現了一種在相關政策領域中可能會潛在改變「慣常做法」並有利於改善已發現的問題的變革。

[範例]

情境1「高水位標記」

里程碑 1.1 有輕微的潛在影響，而里程碑 1.2 有中度潛在影響。因此，整體承諾具有中等程度的潛在影響。

承諾 整體	具體性				OGP 價值相關性				潛在影響			
	無	低	中	高	資訊 開放	公民 參與	公共 課責	透明 和課 責的 技術 和創 新	無	輕微	中度	變革 性的
1. 整 體				✓	✓	✓					✓	
1.1. 里 程 碑 題 目				✓		✓				✓		
1.2. 里 程 碑 題 目				✓	✓						✓	

情境 2：累積

分別評估了里程碑 1.1 和 1.2 所呈現出的輕微潛在影響。但是，研究員發現，將這兩個里程碑活動結合起來將產生中度潛在影響。為了證明里程碑呈現出更高的累積潛在影響的正當性，研究員必須在承諾說明中提供清晰、可驗證的、基於證據的解釋。

承諾 整體	具體性				OGP 價值相關性				潛在影響			
	無	低	中	高	資訊 開放	公民 參與	公共 課責	透明 和課 責的 技術 和創 新	無	輕微	中度	變革 性的
1. 整 體				✓	✓	✓					✓	
1.1. 里 程 碑 題 目				✓		✓				✓		
1.2. 里 程 碑 題 目				✓	✓					✓		

情境3：「分解差異」

里程碑 1.1、1.2 和 1.3 被認為沒有潛在影響（無），而里程碑 1.4 被認為具有中度潛在影響，而里程碑 1.5 被認為具有輕微的潛在影響。通常，這種情況應遵循「高水位標記」的規則，但是，如果研究員能夠證明整體潛在影響小於「高水位標記」（中度），則整體潛在影響可能被評定為更低。研究員必須提供明確的、以證據為基礎的評分方式。這將在和 IRM 工作人員的協商下完成。

承諾 整體	具體性				OGP 價值相關性				潛在影響			
	無	低	中	高	資訊 開放	公民 參與	公共 課責	透明 和課 責的 技術 和創 新	無	輕微	中度	變革 性的
1. 整 體				✓	✓	✓					✓	
1.1. 里 程 碑 題 目				✓		✓				✓		
1.2. 里 程 碑 題 目				✓	✓					✓		
1.3. 里 程 碑 題 目										✓		
1.4. 里 程 碑 題 目											✓	
1.5. 里 程 碑 題 目										✓		

關於新的 vs 已經存在的政策的註釋

OGP 不要求承諾是全新的，因此，如果有日期先於行動方案的活動，那麼缺少全新承諾並不是缺少雄心的表現。如果已經有承諾存在，那麼研究員必須要在他/她的敘述中解釋此行動方案是否有增添的數值加入到了已經存在的行動中。以提出執行預算為例，當提出的執行預算是關於已經存在的行動的，那麼研究員需要解釋是否將其作為行動方案的一部分將有助

於改變先前提出的預算中的延遲或挑戰。IRM 團隊發現，以下的形式在敘述中的運作十分有效，能夠帶來一份詳細、以證據為基礎的潛在影響評估。

背景和目標

關於本章節：

這是 IRM 進度報告中的第一個敘述。該敘述提供了基於事實的簡要分析，以證實表格中提供的具體性、OGP 價值相關性和潛在影響。在報告的範本中，為 IRM 國家研究員提供了每個敘述的範圍和內容的指導（複製如下）。

[如何編寫本章節]

該承諾嘗試解決什麼問題？以及如何解決？

- 問題：此承諾解決的社會、經濟、政治或環境問題是什麼？
 - IRM 國家研究員可以在這裡透過第三方評估來評估行動方案聲明。
 - IRM 國家研究員可以在此處建立基本標準，將其用作評估潛在影響的衡量方法。
- 目標：承諾中規定的目標是什麼？承諾的目標如何有助於解決或改善問題？
 - IRM 國家研究員還將在這裡描述此承諾與 OGP 價值的相關性，並證實 IRM 國家研究員的編寫內容相關性。如果承諾的語言涉及 OGP 的嚴峻挑戰，IRM 國家研究員還將在這裡描述承諾如何應對嚴峻挑戰。
- 解決方案：將為實現目標，承諾提議採取哪些活動？這些活動如何對承諾目標作出貢獻？
 - 在本章節中涉及填寫和具體性有關的內容，例如：如果您不能明確目標是否因含糊或混淆的承諾文本造成的，請在表格中的具體性一欄標記「低」或「無」，並在此對含糊加以描述。
- 評估：如果完全按照書面所述內容實施，該方法會對問題產生什麼潛在影響？
 - 在這裡，IRM 國家研究員應明確說明潛在的影響。此部分應該與上面的表格相一致。

IRM 變項之編碼：首年執行期之後

關於本章節：

本章節提供對需要利害關係人輸入的變項進行編碼的額外指導。在仔細閱讀承諾文本的基礎上，研究員會根據自己的專業知識、行動方案以及行動方案中引用的必要材料，根據自己的最佳判斷來確定以下資訊。對以上問題的編寫選擇應做出詳細的回應，從一個敘述到另一個敘述的邏輯應統一和流暢。

準時

有一些承諾中包含有實施兩年時間內需要完成的順序活動。由於進度報告衡量的是實施第1年後的完成情況，因此可以使用此變項來評估承諾是否按計畫執行，或者是否已延遲。評估承諾是否「準時」進行可以在解釋某些里程碑或活動為何可以完成，而另一些里程碑或活動尚未完成或為何尚未開始的時候提供一個衡量細微差別的層面。IRM 國家研究員必須具體確認是否對時間的評估是由利害關係人的輸入或是承諾的起訖日期決定的。

[如何編寫此變項]

- 在敘述表格中標記「準時」的豎列下，如果承諾按照行動方案進行，請在標記（✓）；如果已延遲，請標記（×）。
- 在「完成」下的敘述中，IRM 國家研究員將提供填寫「準時」的理由。

[範例]

場景：承諾文本表明里程碑 1.1 和 1.2 是計畫實施第 1 年年底之前完成的。里程碑 1.1 已完成，並被標記為「準時」(✓)，但里程碑 1.2 在實施的第 1 年末才完成。因此，里程碑 1.2 被標記為延遲 (✗)，並且整體承諾被視為延遲 (✗)。IRM 國家研究員將在敘述的「完成」中給予進一步的解釋和分析，以證實填寫「準時」的理由。

承諾整體	具體性				OGP 價值相關性				潛在影響				準時?	完成			
	無	低	中	高	資訊開放	公民參與	公共課責	透明和課責的技術和創新	無	輕微	中度	變革性的		未開始	有限	實質性的	完成
1. 整體				✓	✓	✓					✓		✗			✓	
1.1. 里程碑題目				✓		✓				✓			✓				✓
1.2. 里程碑題目				✓	✓					✓			✗		✓		

完成度 (編碼)

[此變項如何編碼]

此變項將判定在執行第一年結束時該承諾的完成度。在「完成」豎列下，請填寫整體承諾和每個里程碑。對編寫理由的證實必須依靠可驗證的證據，這些證據是透過文案研究、政府和非政府利害關係人的諮詢收集來的。

請為每一行選擇一個數值

- 完成
- 實質性的
- 有限
- 正式撤回
- 未開始
- 無法從政府和公民社會的回應中得知

備註：除非所有里程碑均已完成，否則承諾不會被視為已完成

[範例]

承諾整體	具體性				OGP 價值相關性				潛在影響				準時?	完成			
	無	低	中	高	資訊開放	公民參與	公共課責	透明和課責的技術和創新	無	輕微	中度	變革性的		未開始	有限	實質性的	完成
1. 整體				✓	✓	✓					✓		×			✓	
1.1. 里程碑題目				✓		✓				✓			✓				✓
1.2. 里程碑題目				✓	✓					✓			×		✓		

完成（說明描述）

關於本章節

這是 IRM 進度報告中的第 2 個敘述。該敘述提供了基於事實的簡要分析，以證實表格中提供的完成和及時性填寫內容是合理的。在報告的範本中，為 IRM 研究員提供了每個敘述的範圍和內容的指導（複製如下）。

[如何編寫本章節]

指導問題：此承諾的完成狀態如何？（每個里程碑 1-3 句，證據充分）

- 用簡單的語言回答：「執行的第一年取得了什麼進展？」
 - 承諾是否按照計畫進行？
 - IRM 國家研究員必須明確說明承諾是準時完成或延遲了，並證實編寫內容合理。IRM 國家研究員必須具體指出時效性的評估是由利害關係人的輸入或承諾的起訖日期決定的。
 - 研究員在這裡提供工作流程的證據
 - 列出政府的觀點。
 - 列出非政府觀點，並將其與政府觀點區分開。分析應該做到對目標的完成事實進行冷靜的分析。
 - 如果完成，請提供證據。
 - 如果延遲或撤回，請評估延遲的原因。將政府和選定的非政府利害關係人的「診斷」包含其中。
- 註：撰寫本部份時，請務必區分不同的利害關係人的觀點。

初步成果（若有的話）

關於本章節

這是 IRM 進度報告的第三部分。本章節將利用利害關係人和終端用戶的回饋意見和印象，對政府實踐或透過 OGP 承諾創造出的產品使用方面的初步變化提供基於事實的簡要分析。在報告的範本中，為 IRM 國家研究員提供了每個敘述的範圍和內容的指導（複製如下）。

[如何編寫本章節]

指導問題：是否有任何證據表明政府行為發生了變化，以及公民或公民社會是否對此採取了行動？（3-7 句）

- 提供承諾產出的證據：
 - 是否有用？
 - 是否可用？
 - 是否已用？
- 如果是，請考慮（在下一個部分中，如何將成功複製或擴大）。
- 如果否，請描述原因。將相關使用者和實施者的相關觀點包含其中。
- 是否有任何證據表明這項承諾的輸出正在開始解決他們提出的問題？

後續步驟

關於本章節

這是 IRM 進度報告中的第 4 章節。本章節將利用利害關係人的回饋意見、第三方資源以及 IRM 國家研究員的專業知識，在實施週期後半段期間繼續履行承諾或在下一個行動方案中繼續進行的領域，提供有針對性的建議。在本章節中，IRM 國家研究員應將建議的範圍限制在承諾文本中描述的具體活動和主題領域——章節 5：IRM 國家研究員可以在其中為整個行動方案提供跨主題的建議。在報告的範本中，為 IRM 國家研究員提供了每個敘述的範圍和內容的指導（複製如下）。

[如何編寫本章節]

指導問題：

- 承諾是否應該：
 - 向前下一個行動方案邁進？
 - 加以修改？
 - 在行動方案的剩餘期間中是否得到了施行？
- 不向前推進
- 如果有需要改進的領域，請提供例子或額外的細節，以考慮：
 - 連貫性：好的建議應根據上面的分析有邏輯，並且直接地遵循。
 - 清晰和雄心：好的建議應該樹立好的承諾。它們應該是具體的、有影響力的和可行的（在剩餘的行動方案或下一個兩年行動方案之內）。
- 建議使用大綱以方便閱讀。
 - 觀點：將 IRM 國家研究員的觀點確立為掌握全面資訊的專家的觀點，並將觀點歸因於「IRM 國家研究員」。
- 可能將利害關係人（包括政府官員）的相關建議納入其中，但需要表明這些建議是來自利害關係人，而不是來自 IRM 國家研究員

關於「標註星號」承諾

係指 IRM 認可的模範承諾，「標註星號」以獎勵這類承諾。為了獲得一顆星，一項承諾必須滿足以下幾個條件：

1. 必須足夠具體才能判斷其潛在影響。已加星號的承諾將具有「中」或「高」的具體性。
2. 承諾語言應明確表達其與開放政府的相關性。具體而言，它必須至少與「資訊開放、公民參與或公共課責」等 OGP 價值的其中一項相關。
3. 若有充分履行承諾，那麼該承諾必須具有「變革性」的潛在影響。
4. 最後，承諾必須能在行動方案執行期間看到重大進展（得到「重要」或「完成」的評分）。

IRM 研究員負責在承諾敘述中解釋，該承諾如何達到上述條件從而獲得了一顆「星」。

5.一般性建議

[IRM 的工作人員將簡要（2-3 句話）介紹利害關係人的優先事項和 IRM 國家研究員確定的關鍵建議。]

5.1 利害關係人的優先事項

[如何編寫本章節]

以之前的發現為基礎，請談及以下兩個主要主題：

1. 當前行動方案中的利害關係人的優先事項是什麼？這個問題詢問的是哪個承諾或包含的主題被認為是最重要的。（1-2 個句子）

○這些可以是已成功施行或應繼續推進的高優先承諾。

2. 下一個行動方案中的利害關係人的優先事項是什麼？這個問題詢問的是利害關係人在未來的行動方案中希望看到哪些在第一個行動方案中未涉及的主題或領域，以及它們如何與上述的國家情況相關聯。

5.2 IRM 建議

關於本章節

本章節建議針對的是該國的 OGP，而非具體承諾進行跨領域、概括性的下一步工作。研究員應在描述性敘述或大綱的列表清單中提出跨領域、優先事項的建議。

[如何編寫本章節]

- 專注於主要參與者的高層資訊
- 不應重複對於承諾的個體建議
- 清楚地識別參與者，將其歸納在小標題之下，並提出政府在未來兩年內可能採取的漸進式、SMART 步驟
- 提出應在下一個重複的行動方案、多元利害關係人評論、自我評估和實施後工作，或在不同領域的開放政府中的具體計畫中包括的額外意見來源
- 提供跨領域、戰略性的建議以觸及工作流程和行動方案的品質/內容
- 研究員應從這些貫穿各領域的建議中提煉出最重要的 5 項建議，以納入表格 5.1「5 項關鍵建議」。這些最重要的建議應該既包含對工作流程的建議，也包含針對特定內容的建議，包括最多兩項與流程相關的建議以及 3 項關於承諾內容和品質的建議。

[範例]

表格 5.1: 5 項關鍵建議

1	
2	
3	
4	
5	

6. 作法和資訊來源

IRM 進度報告由研究員根據每個 OGP 參加國的情況編寫。所有的 IRM 報告都會經過品質控管流程以確保研究的最高標準和調查的盡職盡責。

OGP 行動方案的工作分析是將訪談、文案研究和非政府利害關係人會面回饋結合起來。IRM 報告是建立在政府自己的自我評估報告的發現以及公民社會、私部門或國際組織對工作流程進行的任何其他評估的基礎上。

每個 IRM 國家研究員都會召開利益相關者會議以確保對事件進行準確的描述。考慮到預算和時間限制，IRM 無法評論所有利益相關或受影響的各方。因此，IRM 致力於方法的透明，因此，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利害關係人對研究的參與過程公開（細節見本章節之後內容。）在一些要求匿名訪問的情形下，IRM 將審核刪除這些參與人的身分資訊的權利。出於該方法中必要的限制，IRM 強烈建議對每個報告的公共草案進行評論。

每份報告均經過 4 步驟審核和品質控管流程：

1. 員工審核：IRM 工作人員將審核報告的語法、可讀性、內容以及對 IRM 方法的遵守情況。
2. 國際專家小組（IEP）審核：IEP 將審核報告的內容以獲得支持發現的嚴格證據，評估行動方案在遵循 OGP 價值上的程度，並提供技術建議，以透過以下方式改善承諾的實施並透過作為一個整體的行動方案對於 OGP 價值的實現。（有關 IEP 成員資格，請參見下文。）
3. 公開前的審核：政府和選定的公民社會組織將會對 IRM 報告草案的內容提出意見。
4. 公民意見徵詢期：公民將會對 IRM 報告草案的內容發表意見。

該審核流程，包括將收到的評論加以歸納的過程，將會在此工作手冊的章節 3 中加以詳細概括。³

訪談和專案小組

每個 IRM 國家研究員都必須至少舉行 1 次公共資訊收集活動。研究員應做出誠摯的努力，邀請已經參加了現有流程的在「常備嫌疑人」受邀者名單以外的利害關係人加入。為了用更有意義的方式（例如線上調查、書面回應、後續訪談）收集利害關係人的資訊，有可能會需要補充手段。此外，當承諾需要的資訊比自我評估中提供的資訊更多或可以線上訪問時，研究員會與負責機構進行特定的採訪。

[如何編寫本章節]

描述選擇國家級利害關係人時要考慮的因素。至於每個專案小組或利害關係人的國家級會議，請提供以下內容（每個事件或大綱列表佔 1 段）：

1. 來源。如果匿名，請說明原因。
2. 互動日期
3. 參與者
4. 互動形式（例如訪談、專案小組、工作坊）
5. 會議簡介

文件資料庫（非必要之選項）

IRM 使用可公開訪問的線上圖書館作為存儲在整個研究工作中收集的資訊的存儲庫。所有原始文檔以及本報告中引用的一些文檔都可以在[國家]IRM 線上圖書館中的[鏈接]中查看和評論。

基於調查的資料（非必要之選項）

[如何編寫本章節]

進行調查有助於衡量 OGP 承諾中的國家級利害關係人的興趣。然而，國家研究員並不一定會進行此調查。如果進行了線上調查，本章節將提供鏈接和調查結果，包括受訪者數量和調查結果。如果未進行任何調查，請刪除本章節。

關於獨立報告機制

IRM 是政府、公民社會和私部門每年可以追蹤政府發展和 OGP 行動方案執行情況的重要工具。這些報告的研究設計和品質控管由國際專家小組進行，該小組由透明、參與度、課責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專家組成。

國際專家小組目前的成員是

- César Cruz-Rubio
- Hazel Feigenblatt
- Mary Francoli
- Brendan Halloran
- Hille Hinsberg
- Anuradha Joshi
- Jeff Lovitt
- Fredline M’Cormack-Hale
- Showers Mawowa
- Ernesto Velasco

在華盛頓特區駐點的小型工作團隊會與研究員合作，透過 IRM 流程指導報告，關於此報告的問題和意見可直接寄到工作團隊信項，電子信箱地址：irm@opengovpartnership.org。

7. 資格要求附件

OGP 支援小組 (OGP Support Unit) 每年會對資格條件進行校勘。這些分數如下所示。在適當的時候，IRM 報告會根據「國家背景 (Country Context)」中的具體條件，在進步或退步的基礎上，討論其具體情形。

在 2012 年 9 月，OGP 正式鼓勵政府採取和資格相關之目標遠大的承諾。

[範例]

表格 7.1: [國家] 之資格附件

條件	2011	當前	改變	解釋
預算透明	4	4	無改變	4 = 已發布的行政人員的預算提案和審計報告 2 = 2 份發布報告中的 1 份 0 = 皆未發布
資訊開放 ^{ht}	4	4	無改變	4 = 資訊開放(ATI) 法 3 = 憲法的 ATI 條款 1 = ATI 法草案 0 = 沒有 ATI 法
資產申報 ⁴	4	4	無改變	4 = 資產公布法, 資料公開 2 = 資產公布法, 無資料公開 0 = 沒有資產公布法
公民參與 (原始得分)	4 (10.00) ⁵	4 (10.00) ⁶	無改變	EIU 公民參與指數原始得分: 1 > 0 2 > 2.5 3 > 5 4 > 7.5
整體 / 可能 (目前)	16/16 (100%)	16/16 (100%)	無改變	75% 的可能分數將視為合格

⁴ Simeon Djankov, Rafael La Porta,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 Andrei Shleifer, "Disclosure by Politicians," (Tuck School of Business Working Paper 2009-60, 2009);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ypes of Information Decision Makers Are Required to Formally Disclose, and Level Of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at a Glance 2009, (OECD, 2009); Ricard Messick, "Income and Asset Disclosure by World Bank Client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9) In 2014, the OGP Steering Committee approved a change in the asset disclosure measurement. The existence of a law and de facto public access to the disclosed information replaced the old measures of disclosure by politicians and disclosure of high-level officials.

⁵ "Democracy Index 2010: Democracy in Retreat,"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London: Economist, 2010).

⁶ "Democracy Index 2014: Democracy and its Discontents,"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London: Economist, 2014).

IRM 研究指導：期末報告

IRM 研究指導包含所有 OGP 參與國 IRM 報告中的國家研究員應回答的問題。研究員將對這些問題進行調整以用於文檔審閱，以及一系列利害關係人的會面和訪談。IRM 國家研究員將與 IRM 工作人員一起製作 2 份「可列印的」報告。首先是關於該國 OGP 行動方案制定和實施之第 1 年的進度報告。第 2 份是行動方案所涵蓋的兩年期結束後發布的期末報告。該報告涉及自進度報告發布以來的未完成承諾，以及由於實施 OGP 行動方案而致使政府在實踐上的整體變化。

該方法的原始版本基於 OGP 提案和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於 12/12/12 批准）、2012 年 8 月開展的有公民參與的 IRM 概念說明和 2013 年 1 月 IEP 與指導委員會的討論，以及一系列於 2013 年 2 月和 3 月開展的公民參與機會。此方法的 2.0 版考慮了包括研究員的回饋在內的第一次 IRM 報告過程的「經驗」。3.0 版本是 IRM 工作手冊的一部分，並在 OGP 2 份（OGP Cohort Two）的 IRM 報告發布過程中透過使用和回饋得到了進一步完善。4.0 版本提供了額外的指導問題，以幫助使用者更好地理解 IRM 方法並將其應用於每個變項。該版本的工作手冊對 IRM 報告的某些要素進行了重新歸納，以與重新歸納後的報告格式保持一致，並回應 2014-2016 年的 IRM 報告在發布期間的回饋。

這些部分按它們在報告最終版本中出現的順序排列。根據 IRM 工作人員的經驗，某些部分還包括藍色斜體字的假設範例文本。額外的例子可以取自先前的 IRM 報告。

IRM 期末報告

關於本章節

IRM 期末報告在很大程度上是取自 IRM 進度報告。期末報告中的承諾描述和具體性的評分、OGP 價值的相關性、潛在影響和完成（期中）的編寫均直接取自進度報告的最終發布版本。有關這些變項的更多指導和資訊，請參閱「章節 4：承諾」中的相應小節。

期末完成進度（編碼）

在這個敘述性的表格中，在標記為「完成：期末」的豎列下，請對承諾的整體情形進行評分。對完成的評分理由必須依據透過文案研究以及與政府和非政府利害關係人協商收集的可驗證證據。

請在每行中選擇一個數值。

完成

[如何編寫此變項]

根據文案研究以及與政府和非政府利害關係人的評論，請評估既定的各項活動在兩年實施週期結束時的完成情況。

- 完成
- 實質性的
- 有限
- 正式撤回
- 未開始
- 無法從政府和公民社會的回應中得知

[範例]

情境：在實施的第1年末，這項承諾的完成情況有限。此狀況將在「完成」豎列的第1行中加以展現。在實施的第2年末，如「完成」豎列的最下面1行所顯示的那樣，此承諾已全部完成。

承諾 整體	具體性				OGP 價值相關性				潛在影響				完成		期中	
	無	低	中	高	資訊 開放	公民 參與	公共 課責	透明 和課 責的 技術 和創 新	無	輕 微	中 度	變 革 性 的	未 開 始	有 限	實 質 性 的	完 成
1. 整 體				✓		✓	✓				✓			✓		
																✓

政府是否落實開放？（編碼）

關於本章節：

為了掌握政府實踐的變化，IRM 在期末報告中帶入一個新的變項「政府是否落實開放？」這個變項試圖跳脫衡量產出和成果的範圍，著眼於政府實踐如何因承諾履行而有所變化。

如文所述，OGP 某些承諾雖然模糊和／或與 OGP 價值觀沒有明確相關性，但實現了重大政策改革。在其它案例中，書面承諾雖然看似相關且具企圖心，但在未能實踐開放政府。「政府是否落實開放？」變項的目的試圖捕捉這些細微之處。

「政府是否落實開放？」變項使用以下的標準為政府實踐中的變化評分：

- 惡化：政府的開放性因承諾而惡化
- 無變化：政府做法沒有改變
- 輕微：有些變化，但對開放程度的影響很小。

- 重大：政府在相關政策領域的開放有進步，但程度或規模依然有限。
- 傑出：透過開放政府，在相關政策領域發生了改變「慣常做法」的改革。

讀者應明白其侷限性，IRM 期末報告是在執行週期完成後短短幾個月內完成的。該變項側重於在兩年執行期結束時在政府開放實踐中可以觀察到的結果。由於涉及複雜的方法論和時間限制，本報告和變項不打算評估影響。

[如何編寫此變項]

1. 為了評估此變項，研究員在行動方案開始時就設定現狀，隨後評估為改變政府開放性實施的結果。
2. IRM 國家研究員針對與該承諾相關的每個 OGP 價值觀評估「政府是否落實開放？」。對於每個 OGP 價值，IRM 國家研究員在評估為改變政府實踐而實施的承諾結果時將考慮以下問題：
 - 資訊開放：政府是否公開更多資訊或提高公開資訊的品質？
 - 公民參與：政府是否創造或改善公民了解或影響決策的機會或能力？
 - 公共課責：政府是否創造或改善讓官員對其行為負責的機會？
3. 基於上述問題，IRM 國家研究員使用此標準對整體承諾進行評分，如下所示：
 - 惡化：政府的開放性因承諾而惡化
 - 無變化：政府做法沒有改變
 - 輕微：有些變化，但對開放程度的影響很小。
 - 重大：政府在相關政策領域的開放有進步，但程度或規模依然有限。
 - 傑出：透過開放政府，在相關政策領域發生了改變「慣常做法」的改革。

承諾目標

關於本章節：

本章節是直接摘自 IRM 進度報告中的「背景和目標」（請參閱章節 4）。本章節的目的是向讀者簡要介紹該承諾及其旨在實現的政策目標。在確定政策目標時，IRM 國家研究員應從承諾語言和政府確定的內容中汲取：

1. 承諾的政策領域
2. 採納承諾時的政策問題和起始點，以及
3. 該政策解決方案對於該問題起到的作用。

期末報告旨在作為一份獨立的文件，與進度報告相比，它的範圍更窄、內容更簡潔。因此，IRM 國家研究員可以將讀者引向進度報告中的特定部分，以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和解釋。

[如何編寫本章節]

用 2-3 個句子概括了承諾及其旨在實現的政策目標。需要注意的是，在確定政策目標時，應概括進度報告「承諾」下的「背景和目標」。

[範例]

該承諾旨在改善國有企業（SOE）和地方政府的公布行為，並有助於提高公共採購程序的透明。在採納這項承諾時，有 30% 的地方政府沒有透露其採購合約。更具體地說，該承諾旨在

- 將國家審計署（SAO）的合規檢查範圍擴大到國有企業的公布義務中
- 審查《公共採購法》（Public Procurement Act）以改善線上採購資訊的可獲得性
- 將公開會議作為地方政府的常規做法以討論地方政府財產的使用和採購（里程碑 3.3），
- 在舉行地方政府會議之前，將公布公開動議的內容作為一項常規做法（里程碑 3.4）。

狀態

關於本章節：

本章節所提供的是一份簡要的敘述，以說明在實施階段結束時進行對完成水準的評分的正當性。在實施的第 1 年末對完成水準進行簡要總結，以將其作為比較的依據。

進度報告

關於本章節：

本章節是直接摘自進度報告的「完成」部分（章節 4）並加以簡要概括「在實施的第 1 年取得了哪些進展？」IRM 國家研究員還應包括對亟待解決的內容的描述。在此處可以引用 IRM 進度報告，以指導讀者了解進度報告的更多細節。

[如何編寫本章節]

本部份簡要介紹了在進度報告「完成」中的發現。在報告中用 4、5 句話總結調查結果，並添加對亟待完成的內容的描述。此處可以引用期中報告中的內容，以使讀者了解該報告的更多細節。

[範例]

期中：實質進展

這項承諾在進行到期中時，已經實質上實現。資訊社會部 (*Ministry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於 2015 年 3 月組織了有關新法規的公眾諮詢，包括在其總部進行了公開辯論。2015 年 7 月底，執行部門批准了關於再次使用公共部門資訊的法律的修正案，並將法律發送給了議會。兩家知名的公民社會組織關注了討論過程，以及該法律在一些開放資料條款上的遺漏。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 2014–2015 IRM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關於本章節：

IRM 研究員在此處總結執行第一年後為履行承諾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沒有採取的行動），這種基於證據的描述有助於證明期末完成度的編碼。本章節採用與進度報告中的「完成度」部分相似的格式（請參見章節 4），使用證據並關注文案研究和利害關係人訪談中的事實和發現，以回答「此承諾的完成度如何？」

[如何編寫本章節]

描述自進度報告以來進行的活動並證實評分的合理性。就像進度報告一樣，本章節也要求證據和對來自研究的事實和發現的關注。敘述必須簡潔明了。

- 用簡單的語言回答「自執行第一年以來取得了哪些進展？」
 - 研究員在此提供進展的證據
- 列出政府的觀點。
- 列出非政府觀點，並將其與政府觀點區分開。分析應該是對完成的客觀事實的冷靜分析。
 - 如果完成，請提供證據。
 - 如果延遲或撤回，請評估延遲的原因。包括政府和選定的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診斷」。

備註：撰寫本章節時，請務必區分不同的利害關係人的觀點。

[範例]

期末：完成

議會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透過了該法律並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發布了官方公報 (299/2015 法律)。根據自我評估報告，政府認為這項承諾僅屬於實質的執行，因為新透過的法律並未包括公民社會有關開放資料的提議。然而，按照書面內容，該承諾被認為是完整

的，其原因有兩個：修正案獲得採用，而且進行了公眾諮詢。此外，新法律的條款 7 (1) 對公共機關對資料的重複使用行為提供了指導。如果公共機關允許重複使用其文檔，則該機關必須將文檔以其現有格式發送給發出請求的個人，並在可能且適當的情況下以帶有元資料的開放且機器可讀的格式發送給提出要求的個人。該條款還指出，開放格式和元資料應遵循開放資料標準。

政府是否落實開放？

[如何編寫本章節]

敘述指導：

首先，在行動方案開始時描述政策問題的狀況。其次，描述承諾的目標是什麼。最後，提供敘述和分析，以評估承諾如何改變政策領域的政府做法（惡化/無變化/輕微/重大/傑出）。研究員使用的指導性問題取決於承諾與 OGP 價值的相關性，這些問題是：

- 資訊開放：政府是否公開更多資訊或提高公開資訊的品質？
- 公民參與：政府是否創造或改善公民了解或影響決策的機會或能力？
- 公共課責：政府是否創造或改善讓官員對其行為負責的機會？

應在行動方案的兩年期限內考慮以上問題。

[範例]

資訊開放：輕微

公民參與：無變化

履行這項承諾，使塔普洛班的立法符合歐盟最近關於改善資訊服務整合技術的最新指令，因此，這項承諾在資訊開放方面，政府落實開放的程度屬於輕微的。

例如，新立法確立公民要求公共機構提供資訊和文件的權利。更重要的是，它依法地確立了公共部門機構必須提供所需資訊的條件。在此修訂之前，公共機構可以輕易拒絕資訊請求，而且請求的個人或代理機構幾乎沒有追索權。新的法律規定了一個時間表，要求公共機構在 20 個工作日內響應請求（如果要求的是複雜資訊，則為 40 個工作日）。此外，法律建立了法律上規定的上訴程序。如果請求被拒絕，則存在一個明確的管理流程，可以透過該流程對決定提出異議。

儘管這些是提高公民知情權的重要改進，但該立法仍然包括許多範圍廣泛的例外狀況，這些例外均拒絕了對某些資訊的獲得。儘管一些例外狀況十分明確，例如和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資訊，但其他的例外狀況則有解釋的空間。例如，如果請求資訊的人沒有提供請求文件的正當理由，則可以拒絕訪問。因此，該修正案僅導致了實際政府實踐中的微小變化。應當指出的是，有幾種更新法律的選擇，並且公民社會組織對政府傾向的解決方案感到不滿意並將此視作一個失去的機遇。歐盟向成員國提供了應實施的最低標準並提供了成員國可以選擇實施的一系列可選建議。根據公民社會代表的說法，塔普洛班政府選擇了最簡單的方案，實施的是最低標準，並忽略了許多公民社會組織的建議。

是否向前邁進？

關於本章節：

本章節旨在告知是否已將承諾推進到了下一個行動方案中。完全相同的未完成承諾可以從一個行動方案進入到下一個行動方案中，或是在下一個行動方案中以不同的視角包含相同的承諾。承諾亦可以與先前行動方案中的承諾不同，或是有全新的承諾。

[如何編寫本章節]

研究員可以給出的可能答案是：

1. 是，並描述它是如何包含的。
2. 否。如果是因為行動方案在撰寫報告時尚未發布，請用 2-3 個句子概括您的進度報告中和推行承諾相關的建議。

如果承諾在期末沒有得到「完成」的評分，則在下一步或下一領域中加入 2-3 個句子以敘述如何改善。

附件 A：IRM 章程

IRM 章程（提案）

2014 年 9 月討論之草案

「[...] / [...]」表示可能的替代方案

粗體字表示 IEP 建議的提案

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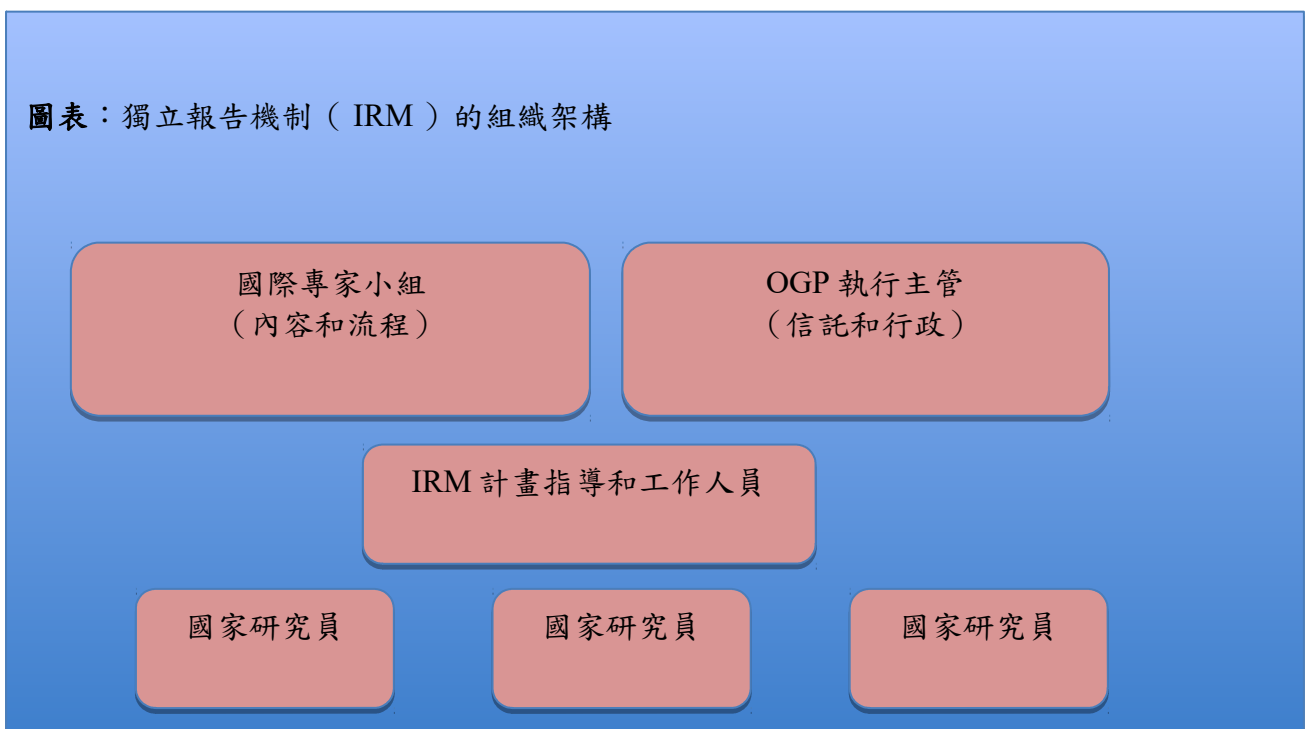
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的獨立報告機制（IRM）是所有利害關係人可以追蹤 OGP 政府間的進展狀況，並且促使參與政府與公民之間強化課責的重要方法。IRM 在政府與公民社會之間的協力合作、確保 OGP 的可信度以及促進國家行動方案承諾履行的課責方面，皆扮演著重要角色。IRM 每年發布報告，評估每個 OGP 參與政府在制定和執行各自國家行動方案的進展。IRM 代表 OGP 負責監督此過程，以確保報告可信且獨立。

IRM 評估每個 OGP 參與政府在行動方案的制定與執行的情況，以及在落實開放政府原則方面的進展。IRM 亦制定技術性建議。每個國家的權威性國家研究員（盡可能從該國家挑選人選）都使用共同的問卷來評估這些領域。真正的 IRM 國家報告是由國家研究員根據國內 OGP 利害關係人的訪談、相關資料分析以及政府與公民社會的報告整合後擬定的。

國際專家小組（IEP）監督 IRM。IEP 由**[10]**位技術與政策專家組成。根據《OGP 管理條例》，OGP 推動委員會遵循公開、公共提名的程序來指派人選。根據 OGP 對同伴支持的承諾，IEP 力求盡職調查、品質評估以及採用最高標準的研究，有助於確保夥伴聯盟的可信度。同時，IEP 也找出加強 OGP 進程和國家履行承諾的機會。

IEP 由代表不同區域與主題專長領域的專家所組成。IRM 的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圖表：獨立報告機制（IRM）的組織架構



個別報告的內容和 IRM 的研究方法均受保護、不受外部影響。IEP、IRM 計畫工作人員和個別著作者對報告內容擁有最終決定權。支援小組的執行主管和推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無權否決這些報告。

IRM 報告一旦擬定，便須經 IEP 的初步審核，並且提供給各政府徵詢意見和回饋。任何政府皆無權否決 IRM 報告中的任何內容，但有機會藉由初步審查糾正任何事實錯誤、或為最終報告提供新證據資訊。

在 IEP 和政府審查之後，IEP 基於品質控管的目的會對每個國家的報告進行最終審查，以解決任何重要的問題或疑慮，最後確定報告後以英語和相關國家行政語言發布在 OGP 網站上。在網站上可能會收到公眾評論，並可能需要進行最終修訂。

IRM 管理模式

國際專家小組 (IEP)

IEP 的重要作用之一是品質控管，其為 IRM 制定並更新指南，以激勵政府和公民社會「力爭上游」。

- **成員：**IEP 廣泛代表 OGP 參與成員，其專家代表著不同區域、各個與開放政府相關主題的專業知識領域。參加小組的 IEP 成員無需來自 OGP 參與國。
- **規模：**IEP 擁有[5 名技術顧問]/[10 名技術顧問]/[5 名扮演推動角色的成員和 5 名扮演支持、品質控管角色的成員]。
- **擔任資格：**由於角色的複雜性和必須評估的國家眾多，技術顧問應在許多地區具備透明、課責和公民參與領域的豐富經驗，並有管理跨國研究項目的經驗。
- **職責：**他們將承擔以下職責：
 - a. 制定整體評估指南和評估範本，以供國家研究員使用。
 - b. 與 IRM 計畫管理者合作，找出各個 OGP 參與政府中具權威性的國家研究員來進行獨立報告的擬定。
 - c. 審查國家報告草案，並與國家研究員合作，納入 IEP 和政府審查意見。
 - d. 作出報告發布的最終批准。
 - e. 幫助 IRM 工作人員建立健全透明的系統，處理 OGP 國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投訴。
 - f. [參加 IEP 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的定期會議]
- **職權：**[任何 IEP 皆可保留其認為不適合發布的任何報告。] [IEP 亦可從 IRM 工作人員撰寫作品中保留 IRM 品牌的使用權，專家小組尚未審查其作品]
- **權限：**[IEP 無權建議對 IRM 進行管理變更。]/ [IEP 為 IRM 的指導單位，無權解僱 IRM 計畫主管，這類情況出現下也無權聘僱新主管。]
- **提名和任命：**IRM 由國際專家小組監督，該小組成員透過公開、公共程序、由 OGP 指導委員會選定而來。[目前，OGP 推動委員會是根據 OGP 規範與準則委員會 (OGP Criteria and Standards Committee) 的建議，遵循公開提名和審查程序來任命 IEP 成員。] [IEP 有權提名和推薦[新的候選人提名，][制定宣布提名候選人的要求，][設立衡量個別候選人或整個小組的標準]]。
- **任期：**[國際專家小組成員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可續聘一年。]/ [IEP 成員沒有任期限制]/ [IEP 成員任期兩年，並以「名譽退休審核員」身分續任一年。在名譽退休期間，他們審核報告並傳授知識給新的 IEP 成員。]
- **續約與合約終止：**[IEP 成員為自己的績效評估制定一套清處、公開的透明標準。審查將由[執行主管]/ [IRM 計畫主管]每年與執行主管進行協商。] [在續約的情況下，IRM

計畫主管將向[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提出續約的建議。在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情況下，[執行主管]/IRM 主管將向[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執行主管]提出終止合約或期滿的建議。OGP 執行主管對終止各自 IEP 成員的合約負有法律責任。]

- 辭職、解僱和替換：[任期結束前的辭職將送交 IRM 計畫主管，並通知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若曠職超過兩個月以上，且經 IRM 工作人員的盡職調查，IRM 計畫主管可向 IEP 提議將該成員視為已有效辭職。]
- 津貼：技術顧問的工時和直接支出將給予津貼。

支持 IRM 的工作人員

全職的 IRM 計畫主管負責領導 IRM，並有足夠的人員支持。由於行政與信託方面的原因，所有職位都設在支援小組（Support Unit）內，但在內容方面要向 IEP 報告，以確保精神和形象的獨立性。在智慧產物（intellectual products）方面，計畫管理者無須向支援小組主管和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報告，但仍與這兩個機構保持牢固的工作關係，以便隨時通知支援小組和推動委員會有關工作進度。

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負責監督，並為計畫主管的聘用提供意見。

IRM 計畫主管的職責包括：

1. 親自／致電召集 IEP 人員進行日常工作
2. 維持和更新甄選國家研究員的程序；
3. 在每個 OGP 國家僱用國家研究員；
4. 制定、更新和應用 IRM 範本；
5. 為國家研究員制定詳細的指南，並在必要時為 IRM 國家研究員提供培訓、指導和回饋；
6. 找出工具並推動使用，以幫助國家研究員在 OGP 國家中收集 IRM 意見；
7. 及時且一致地發布所有報告；
8. 視情況向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和推動委員會做簡報；
9. 與 IEP 一起審核和完成報告；
10. 適時開發從 OGP 資料中衍生的相關成果。

[雖然計畫主管在法律上屬於得隨時終止契約的僱員，可以在無須通知的情況下辭職或終止工作，][但計畫主管要以保密方式通知 IEP 終止工作的理由]/[只有在符合 _____ 的標準下，才能解雇 IRM 計畫主管。]

OGP 推動委員會的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

[OGP 推動委員會的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將監督 IEP 的選擇和審查過程，包括確定甄選標準，並獲推動委員會的批准，在公開提名過程後列出入圍名單並面試，最後提交一份 IEP 小組成員的推薦名單給推動委員會進行批准。]

[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亦監督 IRM 計畫主管的聘用。]/[執行主管監督在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和 IEP 的意見提供下，監督 IRM 計畫主管的招聘工作。]

[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制定關於 OGP 資格標準、報告要求及 IRM 調查結果之可能影響的定義與指南（例如，定義 IRM 負面報告的後果）。]

[最後，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持續對 IRM 進行觀察簡報，以確保 IEP、項目管理團隊和國家研究員能夠發表報告、實現目標，並確保報告維持高品質水準和準確性。]

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最多[每年1次]/[每2年1次]重新審查，必要時重新修訂IRM指導原則文件（IRM Guiding Principles Document），並向IEP和IRM工作人員提供官方指導，須經推動委員會的批准。

國家研究員

IRM國家研究員透過公開招募流程、基於透明的公開標準所聘任。這個公開招募將為OGP夥伴組織現有研究員團隊添加新血。在IEP的監督下、IRM項目管理者的一系列資格審查，從公開招募中選出入圍名單。

IRM計畫主管監督面試的進行過程，確認背景資料，並與IEP技術專家合作為每個國家選定最終國家研究員。關於國家專家選擇過程的進一步細節應予以公開。可以的話，國家研究員應來自——且當前正在——研究所在國工作。人選應具備以下條件：

- 學術或公共政策領域背景，具有從事國家、區域或國際出版品研究的經驗
- 除了在治理、透明、課責或廣泛公民參與相關之公共政策問題方面，與公民社會、政府和私部門合作方面也有具體經驗
- 有能力和意願以無黨派與客觀的立場跟類型廣泛的利害關係人互動。

雖然各政府對任何特定專家的提名都沒有否決權，但仍會邀請政府提供有關國家研究員候選名單的意見回饋，僅是為了確定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或對特定專家的專業知識提出疑慮的任何情況。

IRM可視情況決定是否邀請公民社會成員提供有關國家研究員候選名單的意見回饋。

IRM中的政府、CSOs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在研究過程中，各國研究員將使用多種方法搜集資料。其中最重要的是參與式研究（participatory research），例如專案小組和訪談，盡可能徵詢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廣泛回饋，尤其來自公民社會和私部門，最起碼要徵詢參與OGP方案擬定和直接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透過這些過程，能夠讓CSOs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評估行動方案的重點、發展和進度。

亦會邀請政府的最後審定之前審查IRM報告草案，雖然各政府對這些報告的任何部分都沒有否決權，但仍有機會提供補充資訊、澄清說明和其它證據，提供IRM專家在最終確定發布報告草案之前加以考量。一旦發布，OGP網站上設有一個空間，提供公眾對報告內容發表更廣泛的評論。

所有國家都會透過IRM建議來改善績效與執行目前的行動方案，進而回應IRM報告。各國亦會在下一年度自我評估報告週期內，報告其改革和行動方案的進展。按照OGP對於同行支持的承諾，在這些國家努力履行OGP承諾並分析與執行IRM建議的同時，也能從OGP技術援助和同行支持的廣大社群中獲益。

揭露政策

OGP在所有活動中的運作都以開放為前提，必須支持開放，並非主張保密的任何方法。OGP揭露政策是根據OGP社群意見所制定，且適用於OGP支援小組、推動委員會和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持有的所有資訊。

如前所述，IRM 遵守 OGP 揭露政策。而一般性政策的例外情形如下，並可能在 IRM 的行政方面引發特別共振（particular resonance）：

1. OGP 接收到明確要求保密的資訊
2. 資訊洩露恐對個人安全造成明顯損害，或者侵犯到權利隱私；
3. OGP 認為揭露資訊將明顯阻礙與政府、捐助者、社群或合作夥伴進行坦率的政策對話
4. 內部決策前的政策文件，不提供公眾諮詢。決策前未經公眾諮詢的政策文件將封存三年，經要求後可提供。

附件 B：《OGP 管理條例》精選

背景和目標

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是一項自願性、由多元利害關係人組成的國際倡議，旨在確保各政府對公民作出具體承諾，以提高透明、賦予公民權力、打擊貪腐並利用新技術加強治理。為了實現這些目標，OGP 提供一個國際論壇，供各政府、公民社會組織和私部門之間對話與分享想法經驗，這些活動皆有助於共同追求開放政府。OGP 的利害關係人包含支持參與政府、公民社會及私部門等支持 OGP 原則與使命的實體。

參與 OGP

OGP 參與政府的期望

OGP 參與政府皆致力於實現五個共同期望，分別為：

1. 贊同高層級的《開放政府宣言》
2. 作出具企圖心、超越國家當前作法的具體承諾，列入國家行動方案的一部分
3. 在公民和民間社會的積極參與下，透過多元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國家行動方案
4. 致力於國家進展方面進行自我評估和製作獨立報告
5. 酌情分享最佳作法、專業知識、技術援助、技術和資源，以促進其他國家的開放政府發展。

OGP 參與政府應秉持《開放政府宣言》中闡述的價值與原則，貫徹始終地推動施政開放，以造福其公民。倘若 IRM 流程發現參與政府屢次（IRM 報告中連續出現兩次）違反 OGP 流程和行動方案內的承諾（附錄 B 和 C），未充分解決 IRM 所提出的問題，或正採取削弱 OGP 價值與原則的行為，推動委員會可以根據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Criteria and Standards Subcommittee）的建議，審查該政府參與 OGP 的情況。與接受此類審查的政府直接對話，都屬於小組委員會和推動委員會的工作。具體來說，為了維護 OGP 的完整性和正當性，若政府未能解決以下問題，推動委員會可以審查政府參與 OGP 的情況：

1. 倘若參加政府未達最低資格標準（附錄 A，OGP 支援小組會每年更新），政府應立即採取明確措施改善，以便在一年內通過門檻。
2. 倘若 IRM 流程發現參與政府屢次（IRM 報告中連續出現兩次）違反 OGP 流程和行動方案內的承諾（附錄 B 和 C），未充分解決 IRM 所提出的問題，推動委員會可以根據規範與準則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審查上述政府參與 OGP 的情況。

推動委員會與參與政府的交流，應強調政府與公民之間的垂直課責（vertical accountability），這屬於 OGP 的基本原則。

推動委員會將針對任何政府的參與，發布最終決定的公開報告。

OGP 行動方案和報告

行動方案的期限應為兩年，但這些行動方案所載的個別承諾可能超過或不到兩年，具體取決於承諾的性質。然而，每份行動方案都應包含一年期和兩年期的標竿，以便各政府、公民社會組織和 IRM（請參閱下文）具有共同的時限標準來評估進展狀況。行動方案作為靈活的文件，以持續與公民社會協商為基礎，根據需求隨時更新。任何更新都必須及時在 OGP 網站上的行動方案正式版內註明。

OGP 參與政府皆應在行動方案執行第一年結束後約 3 個月內，發布一份期中自我評估報告。根據國家行動方案中規定的內容和時間表，該報告應遵循 OGP 評估政府履行 OGP 承諾績效的指南。該報告應以當地語言和英語公開發表，並發布在 OGP 網站上。在行動方案執行兩年之後，需要編製一份綜合自我評估報告。對於 2012 年以前加入 OGP 的國家，在政府第二份 OGP 行動方案之後，開始需要繳交期中和綜合的自我評估報告。對於 2013 年和以後加入 OGP 的國家，從第一份行動方案開始就需繳交自我評估報告。

具權威性的治理研究員也會獨立撰寫進度報告，作為參與政府自我評估報告的補充，這些研究員最好來自每個 OGP 參與國。研究員應根據與當地 OGP 利害關係人的訪談內容，加上文案分析，使用共通的 OGP 獨立進度報告工具和指南。該報告將與小型國際專家小組（IEP）（由 OGP 推動委員會任命）共享以同行評審（peer review），確保採取最高標準的研究和盡職調查。接著該報告草案會提交給相關的 OGP 政府徵求意見。在接收各政府對報告草案的意見後，研究員和 IEP 會最後確定發布於 OGP 入口網站上的獨立進度報告。OGP 參與政府也可以在獨立報告發布後，於 OGP 網站上對其發表正式的公開回應。獨立進度報告的執行摘要應以當地語言和英語公開發布。

揭露政策

OGP 在所有活動中的運作都以開放為前提。在附錄 E 概述的揭露政策，適用於 OGP 支援小組、推動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持有或代表持有的所有資訊，而且必須支持開放，並非主張保密的任何方法。

附件 C：指導如何評估與 OGP 價值的相關性

目的

- 本文件介紹了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價值的定義，獨立報告機制（IRM）應用其秉持的價值來評估與 OGP 國家行動方案之承諾的相關性。IRM 的任務之一是評估每個承諾在某國家環境脈絡下是否反映出 OGP 價值（記載於《OGP 管理條例》）和所有成員國簽署的《開放政府宣言》。本文件提供的定義從上述來源整合而成。
- 整體來看，這些定義將用於評估每個 OGP 承諾是否符合每項承諾的「明確相關性」（clear relevance）測試。為了能在 OGP 的 IRM 報告中獲得「明顯相關性」的標記，承諾必須清楚闡明其與「資訊開放」（Access to Information）、「公民參與」（Civic Participation）和「公共課責」（Public Accountability）的關係。
- 雖然行動方案可能涵蓋了不符合相關性測試的承諾，但那些不符合條件的將無法獲得「星號標註」或模範承諾資格（這是在 IRM 報告中強調某國家在開放政府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承諾提議者以這種方式擬定承諾草案，能清楚表明試圖提高哪一方面的價值。適宜的承諾可以在從事其他政策目標時，有助益地利用這些價值，也可以作為本身的目標。
- 由於第四項價值「透明和課責的技術和創新」有助於實現其他三項價值，所以建議希望達成此項價值的政府能明確指出技術和創新將如何改善資訊開放、公民參與和公共課責。承諾若擁有技術卻沒有明確表述其對其他價值的預期影響，可能會視為「相關性不明確」（unclear relevance）。
- OGP 價值可以應用於任何相關的政府部門。

如何使用這些價值

- **政府聯絡人**：與公民社會、私部門和政府的利害關係人共享這些價值，以確保對開放政府價值觀有共同的理解。這些價值可以協助擬定、評估 OGP 行動方案的相關性，並在必要時修改方案內的承諾。此外，您可以使用這些定義來幫助預測自己國家的 IRM 評估。
- **政府成員**：使用這些價值來幫助您擬定承諾，並提議給公民社會和政府，以便納入行動方案。這些價值應有助於確立符合善政和開放政府的目標。
- **公民社會**：使用這些價值擬定承諾提案，並評估承諾在國家行動方案中的相關性。這些定義應有助於幫助您的同事理解何謂開放政府、哪些內容與開放政府相關。

- IRM 國家研究員：仔細將這些定義應用於每項或每組承諾，以確定書面承諾內描述的行動是否強化這些價值，或應用這些價值落實其他政策目標。評估書面承諾的意圖，而非最終的潛在影響或有意影響（intentional impact）。

OGP 價值定義

- 資訊開放
 - 以「資訊開放」為主承諾：
 - 適用於政府掌握的資訊，而不僅適用於政府活動相關資訊。例如公開政府掌握的污染資訊具有明確相關性，但這些資訊本身與「政府活動」無關
 - 並非僅限於數據資料，而是所有資訊都包含在內。例如，發布個別工程合約與大批工程合約的資料
 - 可包括開放資料中的資訊披露（information disclosures）和支持公開披露資料的系統
 - 可涵蓋主動和／或被動發布資訊
 - 可涵蓋使資料更易獲取和／或提高資訊的技術可讀性（technological readability）
 - 可適用於加強知情權的機制（例如監察官辦公室或資訊法庭）；
 - 必須提供公開的資訊獲取管道（不應提供特權或僅限政府內部）；
 - 應提高政府決策和執行基本職能的透明；
 - 可尋求降低獲取資訊的成本；
 - 應設法達到開放資料五顆星（5 Star for Open Data）標準。

- 公民參與

關於公民參與的承諾可適用於正式的公民參與，或更廣泛的公民參與。正如公眾參與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在《公眾參與光譜》（Public Participation Spectrum）中所解釋的，公民參與通常應尋求「諮詢」、「參與」、「協作」或「授權」。

涉及公眾參與的承諾：

- 必須向所有感興趣的大眾開放決策；這類論壇通常是「自上而下」由政府（或由政府授權的行為者）所創建，以便在整個政策週期內提供決策資訊
- 可包括資訊開放的要素，以確保感興趣的大眾有意義地參與決策；
- 通常涵蓋表達意見的權利，但不一定涵蓋意見成為決策中正式組成部分的權利。
- 此外，承諾可能涉及更廣泛運作環境，讓參與融入公民場域。以下範例包含但不限於此：
 - 增進集會、言論表達、請願、新聞或結社自由的改革；
 - 協會改革，包括有工會法（trade union laws）或 NGO 法；
 - 提高正式民主進程之透明與流程的改革，例如公民提議、選舉或請願。

以下是不會標記為與廣義公民參與明確相關的承諾範例：

- 假設參與將隨資訊發布而增加，卻未具體說明參與機制的承諾（儘管該承諾標記為「資訊開放」）；
- 關於權力下放，卻未具體說明加強公眾參與機制的承諾
- 將參與界定為機構間合作而沒有公眾參與機制的承諾。
- 可能標記為「相關性不明確」，且僅限於政府選定組織參與機制的承諾。

● 公共課責

改善課責的承諾包括：

規範、條例和機制的設立，要求政府行為者解釋其行為的正當性、對於批評或要求採取行動回應，以及承擔起未能履行法律或承諾的責任。

與「開放政府」的核心目標一致的，視為「明確相關性」的承諾，這類承諾必須包括向大眾負責的要素，代表公共課責並非僅是內部課責制度。雖然這類承諾可能值得稱讚，且可能遇到 OGP 的巨大挑戰，但如前所述，由於缺乏開放性，所以沒有「明確相關性」的檢測。倘若向內部負責的機制是政府戰略的重要部分，這裡建議政府納入向大眾負責的要素，例如：

- 揭露機構活動中非敏感的詮釋數據（metadata）（遵循最大揭露原則）
- 由公民審核績效
- 在不履行或濫用情況下，由公民發起的上訴程序

以課責為主的堅定承諾將追訴官員或機構行動的權利、職責或後果。正規的課責承諾包括了表達不滿、或舉報不當行為並獲補償的正式管道。堅定承諾的例子包括：

- 改善或建立針對資訊獲取遭拒的申訴程序
- 讓司法機制更平價、快速或易於使用，以改善訴諸司法的機會
- 改善公眾對司法機制的監督；
- 建立追蹤公眾申訴流程的系統（例如，用於警察或反貪腐熱線的案件追蹤軟體）。

聲稱可以改善課責，但預設僅提供資訊或資料，卻未說明哪種機制或干預措施會將這些資訊轉化為後果或變化的承諾，即不是符合課責的承諾。

● 透明和課責的技術和創新

OGP 旨在加強技術和創新的運用，讓公民能夠參與政府。具體而言，利用技術和創新的承諾，應透過以下方式加強開放性和課責：

- 推廣新技術，為資訊共享、公民參與和協作提供機會
- 利用新技術公開更多資訊，讓民眾能夠瞭解政府執政內容並影響決策。
- 努力降低這些技術的使用成本

此外，標記為技術和創新的承諾將可：

- 致力於讓公民社會和工商界參與其中，以確立有效的實踐與創新方法，利用新技術賦予人民權力並提高政府透明
- 致力於支持政府和公民利用技術實現開放與課責的能力

- 支持政府僱員和公民使用技術

重要備註：並非所有的電子政府改革都能提高政府的開放性。當電子政府作出承諾時，需要闡明如何加強以下至少其中一項：資訊開放、公民參與或公共課責。

附錄

附錄 A：

- **進度報告：**
 - **背景文案研究（成果 2）：**在報告範本中以英語或西班牙語完成進度報告的章節 1（「緒論」）、3.1（「領導」）、3.2（「政府內部參與」）、3.3（「公民社會參與」）。
 - **完成進度部分（成果 3）：**完成章節 3.4（「執行期間的公眾諮詢」）、3.5（「自我評估」）、3.6（「回應先前的建議」）及章節 2（「環境脈絡」）。
 - **利害關係人會議（成果 4）：**在研究過程中至少協助、組織和紀錄一項蒐集公共資訊活動。
 - **承諾範本（成果 4）：**提交一項承諾的完整評估給 IRM 工作人員，以便提早審核。
 - **完成報告（成果 5）：**其它部分以英語或西班牙語填入範本中。

- **審核和修訂**
 - **內部審核：**
 - 經 IRM 工作人員審核的修訂草案。（應在收到 IRM 工作人員報告的一週內完成）
 - 經國際專家小組審核後的修訂草案。備註：IEP 的評論並非建議性質，必須予以回復（應在收到 IEP 成員報告的一週內完成）
 - **發布前審核：**
 - 經國家政府與三名選定的公民社會組織審核的修訂草案（應在收到政府和公民社會意見的一週內完成）
 - **發布：**
 - 以行政語言翻譯和編輯報告（在政府 21 天意見徵詢期內完成，因 IRM 須兩週內收到英文版本報告）
 - 經公開外部審核的最終修訂 + 將得到批准的最終印刷版發送給平面設計人員（在公共意見徵詢期結束一週以內）
 - 審核平面設計師的初步樣板（在經電郵收到初步樣板的兩個工作天以內）
 - 宣傳成品
 - **發布會（成果 6）：**向政府、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呈現調查結果。

- **期末報告：**

- **完成報告（成果 7）：**使用 IRM 工作人員提供的範本提交期末報告草案。

■ **審核和修訂**

- 經 IRM 工作人員審核的修訂草案。（應在收到 IRM 工作人員報告的 4 天內完成）
- 經 IEP 審核後的修訂草案。（應在收到 IEP 成員報告的 4 天內完成）
- 經國家政府審核的修訂草案（應在收到政府回饋意見的一週內完成）
- 以行政語言提交經翻譯與編輯的報告（在政府 21 天意見徵詢期內完成，因 IRM 須兩週內收到英文版本報告）（成果 7.1）
- 公共意見徵詢期結束後提交最終修訂版和批准最終印刷版（公共意見徵詢期結束 4 天內）
- 在電郵收到平面設計師寄來初步樣板的兩天內審核（成果 7.2）
- 宣傳成品
- 向政府、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呈現調查結果（成果 7.2）

■ **資料來源和訪談：**

當地研究員負責回答線上工具冊內關於報告章節 I 和 II 的問題。研究員應在 IRM 工作人員提供的 Word 範本中填入其它部分內容。最終報告最少以下列文件為基礎：

- 審查文件，包含政府的自我評估報告、官方網站、以及任何有關 OGP 執行狀況的公民社會獨立報告。
- 至少舉辦一項蒐集公共資訊活動。應特別注意，邀請目前已參與過程「常見名單」以外的利害關係人，可能需要採取附加作法，以更有意義的方式蒐集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例如線上民調、書面回應、後續採訪）。
- 訪問政府內外部的**重要情報人士**。

附錄 B：OGP 國家承諾

所有 OGP 參與成員都應制定 OGP 國家行動方案，詳細說明兩年期間的具體承諾。

各政府應透過分享目前在重大挑戰內的努力成果，包括具體的開放政府策略和進行中的計畫，來展開各自的 OGP 國家行動方案。接著，行動方案應闡明各政府的 OGP 承諾，在應對相關重大挑戰方面，讓政府作法擴展到超越當前基準。這些承諾可以建立在目前努力的基礎上，然後確立新的步驟來完成進行中的改革，或是在全新領域中展開行動。國家行動方案的承諾應具有企圖心。具有企圖心的承諾定義為：承諾一旦完成，將透過公開、透明、公民參與及課責，在 OGP 提出的重大挑戰領域中、從一個又一個行動方案內展現明顯的進步。在既有承諾的背景下，企圖心的定義為縮短履行既有承諾目標的時限。

OGP 承諾將以政府面臨的五大挑戰來設立。OGP 明白所有國家都是從不同起跑線開始，所以各國應選擇最符合各自國情的重大挑戰和具體承諾。任何國家都不應被迫作出任何行動方案、標準或具體承諾。

OGP 五大挑戰：

1. 改善公共服務——透過促進公共服務的改善或私部門的創新，包含衛生健康、教育、刑事司法、水源、電力、通訊和其他相關服務領域，以提供全方位的公民服務。
2. 提高公共誠信——處理貪腐和公共道德、資訊獲取、競選資金改革、媒體及公民社會自由等問題。
3. 更有效地管理公共資源——處理預算、採購、自然資源和國外援助等問題。
4. 建立更安全的社群——處理公共安全、安全部門、災害、危機應對及環境威脅等問題。
5. 加強企業課責——處理企業在環境、反貪腐、消費者保護和社群參與等議題的課責。

雖然任何重大挑戰領域中的具體承諾應保持靈活並考量各國獨特環境，但所有 OGP 承諾都應體現四項開放政府的核心原則：

- 透明：政府活動和決策資訊是公開、全面、及時、自由提供給社會大眾，並符合公開資料標準（例如原始數據，機器可讀性(machine readability)）。
- 公民參與：政府努力動員公民參與公共辯論、提供意見並做出貢獻，從而實現更具回應、創新和有效的治理。
- 課責：設立一些規範、條例和機制要求政府行為者解釋其行為的正當性、對於批評或要求採取行動回應，以及承擔起未能履行法律或承諾的責任。
- 技術與創新：各政府重視為公民提供開放獲取技術的重要性、新技術在推動創新的角色、以及提高公民使用技術能力的重要性。

各國可以將承諾範圍集中在國家、區域和／或地方層級，只要在他們認為開放政府努力可以產生最大影響的地方即可。

有鑑於實現開放政府承諾往往需要多年歷程，各政府應該在其承諾中附上時限和基準，盡可能說明每年要完成的進度工作。

為鼓勵分享最佳作法與創新，並維持優良標準，所有 OGP 國家都應在行動方案制定期間和其他參與政府與 OGP 推動委員會共同參加工作會議（working-level sessions）。

透過報告演講與討論，起初欠缺具企圖心提案的政府應可發現差距並盡早解決問題。同行協商會議（Peer consultation sessions）也可讓與會者確定在特定承諾領域是否需要相關技術專家提供回饋意見，OGP 聯盟機制可以協助實現這部分工作。

附錄 C：關於國家承諾之公眾諮詢的指導方針

OGP 參與成員致力於透過多元利害關係人程序，並在公民和民間社會的積極參與下，制定其國家行動方案。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和政策，OGP 參與成員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制定其國家承諾：

制定行動方案期間的公眾諮詢

- 時間表的可獲取性（availability）：各國應在協商之前提供其公眾諮詢流程與時間表的詳細資訊（最起碼要在網路發布資訊）。
- 充分告知：各國進行公眾諮詢前應進行充分的事前告知。
- 提升意識：各國將推動提升 OGP 意識的活動，以加強公民參與諮詢活動。
- 多重管道：各國應透過各項機制進行諮詢協商，包含線上和面對面會議，以確保公民擁有參與的機會。
- 廣泛諮詢：各國應與國內社會進行廣泛協商，包含民間社會和私部門在內，並徵詢各種不同的意見。
- 紀錄文件和回饋：各國應在網上提供公眾諮詢和所有書面意見的摘要。

執行行動方案期間的公眾諮詢

- 執行期間的公眾諮詢：各國應該確立一個論壇，讓多元利害關係人定期針對 OGP 執行過程進行諮詢討論，可以利用現有的論壇或另外成立新的論壇。

各國必須在自我評估報告中說明各自在公眾諮詢方面的成果，IRM 會審查上述原則是否落實。

附錄 D：《開放政府宣言》

身為 OGP 的成員，承諾遵守《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及與人權和善政相關的其它適用國際規章中所載明的原則：

我們承認全世界人民都要求政府更加開放，呼籲讓更多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並尋求使其政府更加透明、靈敏、負責及有效的方式。

我們意識到各國在促進政府開放方面的進度處於不同階段，我們每個人都奉行符合本國優先事項、國情及國民心願的作法。

我們承擔責任，把握機會鞏固我們承諾，以提高透明、打擊貪腐、公民賦權，並利用新技術的力量讓政府更加有效且負責。

我們秉持開放性價值觀與公民互動，致力於改善服務、管理公共資源、促進創新並建構更安全的社群。我們奉行透明與開放政府的原則，以期在我們自己國家與交流日益頻繁的世界中實現更大的繁榮、福祉和人類尊嚴。

我們共同宣布承諾：

增加政府活動資訊的可獲取性。政府代表人民搜集和保存資訊，公民有權查詢有關政府活動的資訊。我們致力於促進政府各級機關之活動資訊的存取和公開，承諾加強努力，系統性蒐集並公開有關政府基本公共服務與活動方面的開支和績效資訊。我們致力於積極主動地提供包含原始數據在內的高價值資訊，以公眾容易搜尋、理解及使用且方便重複利用的格式即時發布。我們承諾在資訊或相應紀錄遭受不當隱瞞時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包括透過有效監督追索程序。我們意識到開放標準對於促進公民社會獲取公共資料，與促進政府資訊系統互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尋求公民的回饋，以找出對他們最有價值的資訊，並承諾盡最大努力將這些回饋納入考量。

支持公民參與。我們重視所有人在決策和政策制定過程中的平等參與，並且不受歧視。包含女性充分參與在內的公眾參與能提高政府效率，係因人民的知識、想法和監督而受惠。我們致力於提高政策制定和決策的透明，建立並使用各種管道徵求公眾回饋意見，強化在政府活動發展、監督及評估方面的公眾參與。我們承諾以符合言論、結社及意見自由的方式保護非營利和公民社會組織。我們致力於建立機制，讓各國政府與民間社會的組織和企業能夠加強合作。

所有行政部門中落實最高標準的職業操守。負責任的政府要求公職人員遵守崇高的道德標準和行為準則。我們承諾制定健全的反貪腐政策、機構和實踐作法，確保公共財政和政府採購管理的透明，並加強法治。我們承諾維護或建立法律架構，公布國家高級公職人員的收入和資產情況。我們承諾制定和執行保護檢舉人的規章，承諾提供關於反貪防治和執法機構的活動和效率，以及求助此類機構程序的資訊，同時也尊重特定執法資訊的機密性。我們承諾加強對公私部門賄賂和其它腐敗形式的嚇阻，並共享資訊及專業知識。

增進新技術的使用，實現開放性和課責。新技術為資訊共享、公共參與和協作帶來新的機遇。我們期望利用這些技術公開更多資訊，讓民眾瞭解政府的執政內容並影響決策。我們致力於開發無障礙且安全的線上空間，作為提供服務、吸引公眾、分享資訊和想法的平台。我們承認使用公平且負擔得起的技術是項挑戰，並致力於增加線上和移動式通訊，同時也努力找出其它替代機制促進公民參與。我們致力於公民社會與企業界的合作，以找到有效作法和創新方式，利用新技術賦予人民能力，促進政府透明。我們亦意識到，增加技術使用的機會需要政府的支持和公民使用的能力。我們承諾支持並發展政府雇員和公民的技術創新。我們也理解，技術是傳遞清楚、可用及有益資訊的輔助工具，而不是替代品。我們承認開放政府是一個需要承諾持續不間斷的過程。我們承諾公開報導落實這些原則所採取的行動，與公眾討論執行過程，隨著新的挑戰和際遇而更新我們的承諾。

我們保證以身作則，透過分享最佳作法和專業知識，並在不具約束力和自願的基礎上履行本宣言所述的承諾，為其它國家推動開放政府項目作出貢獻。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創新和推動進步，而非界定一套用於合作、援助或對國家進行排名的標準。我們強調促進全面開放和提供技術援助的重要性，以支持能力培植和制度建構。

我們承諾在國際參與間擁護這些原則，並力求培養一種開放政府的全球文化，賦予公民權能與服務公民，並推動了二十一世紀開放式和參與政府的理想。